

伍、西南少數民族蟲獸偏旁命名考略

- 一、引 言
- 二、綜 考
- 三、蟲旁字命名考
- 四、犬旁字命名考（附彡旁字）
- 五、犬旁兼用牛旁字命名考
- 六、犬旁兼用馬旁字命名考
- 七、羊旁字命名考
- 八、附錄

(一)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渝文字第 855 號訓令

(二) 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

(三) 改正蟲獸偏旁命名字對照表

一、引 言

民國28年1月，中央研究院接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公函，略謂：“據中國大眾文化社呈，為我國邊疆民族之名稱常因‘獠族’、‘獠族’、‘獠獠’等犬旁名詞，引起國人之歧視；請予糾正，以免誤會，等情。查所呈不無見地。惟此等民族各自有其歷史上構成之因素；應如何修改方為妥善，擬請貴院詳加研究”，云云。當經由院函轉本所辦理。作者因曾從事考定我國四方少數民族名稱之工作，遂與起草改正蟲獸偏旁命名之役。乃就舊蒐，略加參稽，計得西南少數民族俗用蟲獸偏旁之命名凡50；遂釐訂改正原則，編成改正字表，並附說明函覆去後。當由社會部先送教育部簽具意見，然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執委會又將原案抄送教育部陳立夫部長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所長審核，後復由社會部於本年1月間會同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代表商討，就原案及各方意見決定三點，並訂定改正原則二條

送請中央秘書處函轉中央研究院詳訂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作者復與改正之役。爰更就近來調查所知，益以參考載籍所及，先將蟲獸偏旁命名加以增補，再依據三機關會商決定之原則，一一重加改正成表；首列凡例十二條，次說明六十六條，末附改正字對照表二。改訂時先後曾蒙凌純聲、梁思永、董作賓、丁聲樹、勞幹、董同龢諸先生多所指正。脫稿後復承傅斯年所長及諸先生審閱一過，而後函覆中央秘書處，以備採擇。同仁中有以表中所收頗多同族異稱，因地殊號之命名，謂應加以考定者。作者亦自覺不應不予說明。惟因不合訂表之例，爰別草此文，以補該表之所不及焉。

二、綜 考

中國四方少數民族之以蟲獸偏旁命名，由來已久。“蠻”、“貊”（亦作“貉”）、“狄”、“獫”（亦作“獵”），見於先秦經籍；“蜺”、“獾”、“獠”、“獯”，並見漢後史乘。宋、元以來，以犬旁字命名者尤多。考書堯典所記：“流共工於幽洲（孟子作州，史記作陵），放驩兜於崇山，竄（孟子作殺，史記作遷）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史記五帝本紀謂：“以變北狄、南蠻、西戎、東夷。”漢馬融謂：“北裔、南裔、西裔、東裔。”劉宋裴駟史記集解引鄭玄云：“左傳：帝鴻氏不才子謂之渾敦，少皞氏不才子謂之窮奇，顓頊氏不才子謂之檣杻，緡雲氏不才子謂之饕餮。命驩兜，舉共工，則驩兜爲渾敦也，共工爲窮奇也，鯀爲檣杻也，而三苗爲饕餮也。”（唐孔穎達尚書正義引。）按渾敦（註1）、窮奇（註2）、檣杻（註3）、饕餮（註4）皆惡獸之名，乃以爲四凶之號。是遠在荒古，早已以獸名名四裔之人矣。降及六朝，尤多以獸類呼異族。魏書（卷96）司馬叡傳云：“中原冠帶，呼江東之人皆爲‘貉子’，若狐貉類云。巴、蜀、蠻、獠、獯、俚、楚、越，鳥聲禽呼，言語不同，猴地魚鰲，嗜慾皆異”。或且詈之爲狗。劉宋劉義慶世說新語容止篇記溫嶠勸庾亮見陶寬之語云：

註1：唐孔穎達左傳正義引服虔云：“山海經：驩兜人面馬喙，渾敦亦爲獸名。”

註2：漢書司馬相如傳：“窮奇象犀。唐顏師古註引張揖云：窮奇狀如牛而蝟毛，其音如嗥狗，食人。”

註3：唐孔穎達左傳正義引服虔云：“神異經：檣杻狀如虎，毫長二尺，人面虎足豬牙，尾長丈八，能鬥不退”

註4：同上引服虔云：“神異經：饕餮獸名，身如牛，人面，目在腋下，食人。”

“溪狗我所悉，卿但見之，必無憂也。”又南史胡諧之傳記范柏年罵詈之語云：“胡諧是何溪狗？”蓋皆鄙薄異族而視同獸類也。故後世對於異族命名之加蟲獸偏旁，多以為鄙薄其族類。如明周祁名義考九夷條云：“北狄從犬，西羌從羊，性類犬羊也”。近人章炳麟氏檢論序種姓上亦云：“野謂之狄、貉、蠻、閩，擬以蟲、獸”。自注：“狄、貉諸名，皆鄙薄異族為之辭。”劉錫蕃嶺表記蠻云：“吾人從前賤視蠻族，於其種族名稱文字從犬，從蟲，從草，從豸，以辱之者。”然此特可作一解耳。試一深究之，則知以蟲獸偏旁命名之意義，絕非鄙薄一語所能概括也。

漢許慎說文解字云：“蠻，南蠻，蛇種，從蟲，巛聲”（見蟲部）。又：“閩，東南越，蛇種，從蟲，門聲”（見同上）。“貉，北方豸種，從豸，各聲”（見豸部）。“狄，赤狄，本犬種……從犬，亦省聲”（見犬部）。是蠻、閩、貉、狄之從蟲獸偏旁，蓋認為蟲獸種族也。許氏之書流傳至今已千八百餘年。自來箋注疏證說文者，不下百數十家，而關於蠻、閩、貉、狄諸字之解，則十、九因襲許說。故至今猶多信之者。清段玉裁作注，且據以改“羌”之原解謂：“羌，西戎，羊種也；從羊儿，羊亦聲”（按原解云：“羌，西戎，牧羊人也；從人，從羊，羊亦聲”）。然亦有不囿於許氏之解而別創其說者，如宋戴侗六書故狄字注云：

戎、狄之人，生於深山羆虎之鄉，故狄、貉、蠻、獫狁從犬、從豸；蠻、越之人，生於蟲蛇之鄉，故閩、蠻、巴、蜀從蟲；猶荆、楚之以草木名也。

明周祁名義考九夷條亦云：

南蠻從蟲，地多蛇虺也。

清徐灝說文解字注箋，羌、狄二字箋並引戴侗之說，其羌下案語云：

此說最確。羌之從羊，亦猶是矣。其地產羊，故牧羊者衆，而造字因之借為語詞。

又蠻字箋云：

南方多蟲蛇，故蠻、閩從蟲，皆名其地，而移以言人耳。

近人陳啓彤說文疑義亦云：

羌從羊，從人，史記索隱作“牧羊人也”。其言甚是。蓋其地多羊，人民游牧以為俗，故得羌名，而羌字因從羊從人。蠻從蟲，巛聲，閩從蟲，門聲；按從

蟲者，原南方卑濕而氣暖，蟲類蕃殖，其民每畜蟲以毒人，所謂蠱也，至今苗人尙有此俗。狄從犬，亦省聲；按亦，人之臂亦也，當訓爲使犬人也，今蒙古尙有使犬之俗，此其證也。貉從豸，各聲；後漢書列女傳注：“貉大如驢，狀頗似熊”。北方產貉，因名其人種亦曰貉。蓋東亞文明，我族實先進於農業，比於其他種人，文化已顯然不同，故稱他種人每以其習俗物產爲名，示別於我也。

上引陳氏之說，雖不無可議之處；然其所云以習俗物產爲名，準諸事理，則頗允當。蓋卽由於環境俗尙而命以蟲獸名號也。

余嘗考說文解字一書，據許氏自叙云：“博採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譏其說”。則其所云蛇種、豸種及犬種，當必有所本。是其說必起於東漢以前。其所根據之直接傳說，雖已不可考，然據山海經所記有：“獸犬國，獸身”（海外南經）；“軒轅之國，人面蛇身”（海外西經）；“氏人國，人面而魚身”（海內南經）；“閩非，人面獸身”（海內北經）；“環拘，獸首人身”（同上）諸種人；其人皆具蟲獸之形，殆卽所謂蟲獸種族。意者許氏所據以爲蟲種、豸種及犬種之說者，或卽類此。夫山海經所謂獸首、獸身、蛇身、及魚身之說，余意以爲本不過形容之辭，正如史記李將軍傳謂：“廣爲人長猿臂”，後漢書班超傳謂：“燕領虎頭”（東觀漢紀作虎頭）。不過形容李廣之臂如猿，班超之領如燕，而頭或頭如虎也。而一經輾轉傳說，世乃以爲真有獸首、獸身、蛇身、及魚身之人矣。許氏不察，據類此之傳說爲解，於是蛇種、豸種及犬種之說，遂流傳至今。然則吾人讀許氏蠻、閩、貉、狄之解，固不應信以爲真有所謂蛇種、豸種、及犬種矣。

然在許氏之後，傳說又有槃瓠犬種。漢應劭風俗通義，晉郭璞玄中記及山海經海內北經犬封國註，干寶晉紀及搜神記，宋范曄後漢書南蠻傳等書均記之（諸書所記，已引見拙作苗族的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一文，茲不贅）。應、郭二氏並認人犬配偶而有槃瓠氏，或狗封之民：干、范二氏皆以蠻、夷爲槃瓠犬種。而范氏之書，自唐、宋以來定爲正史，後世引據之者尤多。明、清以來，西南各省通志，各府廳州縣志，以及私家著述，凡言及蠻、夷者，幾無不引用范氏之說。然辨正之者亦頗多，唐杜佑卽謂其怪誕不經。通典邊防典南蠻上槃瓠種條按語有云：

曄云：“高辛氏募能得犬戎之吳將軍頭者，購黃金千鎰，邑萬家，妻以少女”。

按黃金周以前爲斤，秦以二十兩爲鎰，三代以前分土，自秦、漢分人；又周末始有將軍之官，其吳氏自周命氏。曄皆以爲高辛之代，何不詳之甚？

但杜氏並未辨槃瓠本身之問題。至宋羅泌始言槃瓠非蠻人之祖。路史發揮論槃瓠之妄條云：

槃瓠者，特獾狐之轉爾。按玄中記：“槃瓠浮之東南海中，是爲犬封氏”。

蓋因本風俗通義，然亦不謂蠻人之祖。

蠻人之祖爲誰？羅氏引伯益經云：“卞明（山海經作弄明）生白犬，是爲蠻人之祖”。並云：“卞明，黃帝之曾孫也。白犬者，乃其子之名。蓋若後世之烏魁、犬子、彪奴、虎狔云者，非狗犬也”。

上引諸說，後人多引爲懷疑槃瓠之證。但亦有信其事非盡無因者。清嚴如煜苗防備覽雜識有云：

夫以鼈降之典，下及犬羊，事固荒誕不經，而天地之大，何所不有？今苗俗百物皆食，羅雀捕鼠，以爲珍味，而獨禁食狗肉。則槃瓠之說，非盡無因。

然則果何因乎？嚴氏無以爲解也。吾人欲解釋此因。應先考察所謂蠻、夷之實際生活。距今三十年前（1910—1911），有德國教士勞許納（F. W. Leuschner）氏者，住廣東樂昌，曾三往北江徭山考察，著有中國南方之徭子（Die Yautse in Suedchina）一文（註6）。記一徭人口述之故事如下：

某國王祇生一女，愛之不啻如掌上珠。將及笄時，忽染沉疴，幾至絕命。延有國內四方名醫診治，但均束手無策。絕望之餘，其父乃出示懸賞：如有人能救治其女者，允將其女配爲妻室。後治愈其病者，乃屬一偉大奇犬。其父見之，不覺毛髮聳然。旋由愛女及諸臣之婉勸，即將其女許狗爲妻。彼乃偕妻同居山間，後乃生一子。惟不久伊夫喪亡，母子二人乃居山中營生，當其子長大成人時，即與母親脫離關係。伊乃寡居他處，頭部圍一大布，另以植物之汁自行染黃其臉。一日偶遇其長大成人之子在外狩獵，彼亦不知伊爲親生之母，以爲外人，故即娶之爲妻。因此相傳至今（譯文據丁陸璋氏未刊稿）。

註6：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Band XIII, Teil 3, pp. 237-235. Tokyo, 1911.

距今九年前（民20年），有麗新氏曾隨國立中山大學生物採集隊入廣西 僑山，嘗調查各僑村之風俗習慣，著有廣西僑山調查雜記一文（註7），記有板僑之故事如下：

板僑祖先形係狗頭。昔日某國王因外患難平，乃出佈告云：如有人能平此患，願以其女妻之。板僑之祖先往平之，後向某國王求婚。國王視之，乃一狗頭者，欲毀婚；其女不可，乃相與入山。某國王並封之為王，因名狗頭王。後狗頭王夫婦居山中有年，生子女各七人。爾時山中並無其他人類，狗頭王之子女遂由姊妹兄弟結為夫婦，各個散處各深山窮谷中，以自謀生活，繁衍遞傳，即今之板僑也。故板僑於今常云：“吾之始祖乃國王之駙馬，吾之始祖母乃國王之愛女也”。

讀上述兩故事，可知僑人固自承其為狗種也。距今五、六年前（1934-1935），本所凌純聲先生應雲南教育廳之請，曾至雲南調查民族；在河口附近之僑村，發見其在住屋之中堂，家家供奉槃瓠神位。則僑人不獨自承為狗種，亦且以槃瓠為其標幟矣。凌先生謂為僑人之圖騰信仰。以現代民族學或文化人類學之觀點言之，似可無疑。圖騰者，乃一類物件之為初民所崇拜、信仰，以為與之有神秘的關係者也（註8）。其所崇拜之物件，大多數為動物、植物，無生物則甚少。如北美辛尼加氏族（Seneca Iroquois Clans）之以龜、熊、狼、鷹等為圖騰，並在門上刻此等動物之形象（註9）。大多數之圖騰民族又常有圖騰禁忌。如中非（Ruanda）水牛族（Buffalo people）之不吃水牛，謂彼等乃其後裔也（註10）。然則“僑”字之從犬，不能謂與其圖騰信仰無關也。至嚴氏所云苗俗不吃狗肉，或即為其圖騰禁忌（註11）。此外如明廊露赤雅所記蠻家神宮畫蛇以祭之俗，疑亦為其圖騰信仰。“蠻”字之從虫，或亦由此乎？惟吾人

註7：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頁45—82。

註8：比較 Sir J. G.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Vol. 1, P. 3) 及 J. Deniker: The Races of Man (P.247) 二書圖騰之界說。

註9：看 R. H. Lowie: 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Chap. XIV, p. 253。

註10：同上。

註11：就作者所知，湘西苗族雖不吃狗肉，但並無禁食之俗；故在苗族的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一文中曾謂：“沒有關於狗的圖騰崇拜或禁忌”（見人類學集刊第1卷、第1期、頁184）。今據嚴氏之說，則苗族確有禁食狗肉之俗。嚴氏之書，成於清嘉慶25年（1820），距作者在湘西調查苗族之時（1933），不過百餘年，其俗當不至消失。或嚴氏之所謂苗，乃廣義之苗，實即僑人也。

類，茲分別考之。

三、蟲旁字命名考

1. 蠻(今改“嶺”，看附錄改正說明66)——蠻之名見於詩，書，詩小雅采芑傳：“蠢爾蠻、荆。……蠻、荆來威”。又角弓：“如蠻如髦”。又大雅抑：“用湯蠻方”。韓奕：“因時百蠻”。魯頌閟宮：“淮、夷、蠻、貊”。書堯典：“蠻、夷率服。……蠻、夷猾夏”。又禹貢：“三百里蠻”。武成：“華、夏、蠻、貊”。旅葵：“遂通道於九夷八蠻”。此外周禮職方氏及禮明堂位並言八蠻，(註12)，爾雅釋地又言六蠻(註13)。其解頗多：禮王制云：“南方曰蠻”。采芑傳云：“荆州之蠻也”。角弓傳云：“南蠻也”。抑箋云：“蠻方，蠻畿之外也”。韓奕傳云：“蠻服之百國也。”禹貢馬融註云：“蠻，慢也，禮簡怠慢，來不拒，去不禁”。鄭玄註云：“蠻者，聽從其俗，羈縻其人耳，故云‘蠻’。蠻之言，緝也”。據禮王制及詩傳之說，蠻為南方之種族名；而書馬鄭註所云，則其聲訓也。其字在金文作𠄎，本不從虫(註14)；其從蟲之蠻，蓋始於秦之小篆。是許慎南蠻蛇種之說，乃據小篆“蠻”字，依傍傳說為解。自漢以來，歷代史乘多記蠻事，久為南方及西南民族之總稱。故唐樊綽蠻書所記西南數十種族類，概以蠻稱之。清魏源作蠻之界說云：“各長其部，割據一方之謂蠻。……若漢書：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十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邛都最大。在唐宋為羈縻州，在元為宣慰、宣撫、招討、安撫、長官等土司。其受地遠自周、漢，近自唐、宋，而元、明賞功受地之土府州縣，亦錯出其間，其蠻乎？”(註15)是明、清以來，西南各省土司皆為蠻，俗稱其人為“蠻子”此廣義之“蠻”也。有冉家蠻、黎州蠻、建昌蠻、牂牁蠻、東謝蠻等稱。然清代各家所記之蠻人，謂在新添、丹行二司(即今貴州貴定、都勻二縣地)。如田雯黔書云：

註12：周禮職方氏：“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禮明堂位“八蠻之國”。梁皇侃論語義疏云：“南有八蠻一天竺、二咳首、三僬僂、四跋踵、五穿胸、六摩耳、七狗頭、八旁脊。”

註13：爾雅釋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

註14：看清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或近人容庚：金文編。

註15：見聖武記卷七、雍正西南夷改流記上。

“蠻人在新添衛、丹行二司。性獷戾，以丑戌爲場，十月朔日爲節，祭鬼爲樂”。則又狹義之“蠻”矣。

2. 蠻（今改“蠻”，看附錄改正說明65）——蠻之名始於漢。說文解字蟲部云：“蠻、南方夷也，從蟲，延聲，徒旱切”。清鄭珍說文新附考云：“蓋漢以來乃有此種夷稱號。其文作‘蠻’，止是古蜿蜒字易置偏旁耳”。晉常璩華陽國志巴志云：“巫、北井、遷、建平、但五縣，……北接房陵、奴獫、夷蠻之蠻民”。又：“漢髮縣有鹽井諸縣，北有獫、蠻”。隋書地理志：“長沙郡雜有夷、蠻”，又南蠻傳：“南蠻雜類，與華人錯居，曰蜒、曰獫、曰俚、曰獠、曰仞”（註16）。其字卽作蜒。又：“蜀郡有獫、蜒”，則又作“蜒”。按漢書司馬相如傳：“宛延”，揚雄傳作“宛延”。清鈕樹玉說文新附考云：“蜒，蓋延之俗字”，是蠻或蜒，本不從蟲。玉篇但有蜒，隋書地理志獫、蜒之蜒從犬，據鄭知同謂俗改從犬以配獫，其說甚是（註17）。其字通多作蠻，據晉書音義又作蛋，蓋省體也（註18）。其人歷漢、晉、隋、唐諸代爲洞居民族，故韓愈清河郡公房公墓碣銘云：“林蠻洞蠻”（註19），柳宗元嶺南節度使饗草亭記以胡、夷、蠻、蠻連稱（註20）。其洞居之分佈地域，據載籍可考者，爲今之四川、湖南、兩廣等地。但自宋以來，則各家所記，皆云水居。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云：“蠻，海上水居蠻也。以舟楫爲家，採海物爲生”。又周去非嶺外代答云：“以舟爲室，視水爲陸，浮生江海者，蠻也。欽之蠻有三：一爲魚蠻，善舉網垂綸；二爲蠔蠻，善沒海取蠔；三爲木蠻，善伐山取材”。盧亭（亭或作停）（註21），龍人（註22），龍戶（註23），皆其異稱也。或謂蠻卽狙，近人劉錫藩嶺表紀蠻云：今吾桂三江及黔南一帶，尙有所謂狙族者。蜒與狙同音，是必在陸爲狙，在水爲蠻，最先原爲一族，其後

註16：北史蠻獫傳亦云：“禮云：南方曰蠻。有不火食者矣。然其種類非一，與華人錯居，其流曰蠻、曰獫、曰俚、曰獠、曰仞”。按此所記，與隋書同，惟蠻與蜒易置偏旁耳。

註17：鄭珍：說文新附考蠻下鄭知同按云：“蜀郡有獫、蜒，則俗改從犬配獫”。

註18：蛋，據晉書音義，見文字集略，至梁阮孝緒始收之。

註19：見昌黎先生集卷27。

註20：柳先生集卷26。

註21：嶺外代答謂廣州有蠻，一種名曰盧亭。

註22：明田汝成：炎徼紀聞云：“以知龍居，故又名龍人”。

註23：明羅曰褰：咸賓錄云：“一謂之龍戶”。

逃竄分離，因而發生字異耳（參看19狽考）。

以上僅考蟲旁命名蠻、蜃二種。此外，周禮職方氏有“七閩”華陽國志巴志有蟾夷（註24），其閩、蟾二命名，亦皆從蟲。惟以閩爲東南越蛇種之說，僅見於說文解字，其後久爲福建之別稱；蟾則自常氏以後，即不見記載，其種人今已無考，故改正表均未收，茲考亦從略。

四、犬旁字命名考（附別寫獠、貉、獠三豸旁字）

1. 獠或獠（今改獠，看附錄改正說明51），土獠（今改土獠，看同上52）與狽（今改狽，看同上10）——“獠”，說文：“獠也”；玉篇始釋爲夷名。集韻、類篇並云：“西南夷也。一曰土人自謂獠，獠別種。本作獠，亦作‘獠’，獠（參看22，狽考）。晉張華博物志異俗篇云：“荊州極西南界至蜀諸民曰獠子”。按博物志一書，雖有後人綴集成份；然晉時之有獠，當時載籍固多記之。華陽國志李特雄壽勢志云：“蜀土無獠，至是（晉康帝建元元年（343），是年壽卒，勢立）始從山出。自巴至犍爲、梓潼，布滿山谷，大爲民患。”又宋郭允蹈蜀鑑據梁李膺益州記謂：“昔康帝建元元年，李壽從犍引獠入蜀”。按晉時之犍，固在荊州極西南界，而與蜀境毗連，是與博物志所記正相吻合。魏書獠傳云：“獠之初也，出自梁、益之間，種類甚多”。北史蠻獠傳云：“獠者，蓋南蠻之別種；自漢中達於邛、笮川洞之間，所在皆有，種類甚多。……建國中，李勢在蜀，諸獠始出巴西、渠川、廣漢、陽安、資中、攻破郡縣，爲益州大患”。唐劉恂嶺表錄異云：“夷人通商於邕州石溪口，至今謂之獠市”。可見六朝、隋、唐之際，獠族之分佈頗廣。而當時史家，遂多以夷、獠或蠻、獠並稱。杜甫有示獠奴阿段詩，蓋唐人帶僱備獠人爲奴也。宋代在廣西之獠，種類尤多。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云：“獠在右江溪峒之外，俗謂之山獠。……舊傳其類有飛頭、鑿齒、鼻飲、白衫、花面、赤褲之屬二十一種。今在江西南一帶甚多，殆百餘種也。周去非嶺外代答所記略同。明、清各家所記，除飛頭獠外，有白棍獠子（赤雅、說蠻）、峒獠（天下郡國利病書）、海獠（程史）、奴獠（說蠻）、土獠（滇志、

註24：漢髮縣有鹽井諸縣，北有蠻、蜃，又有蟾夷也。

南詔野史、滇海虞衡志、滇南雜志、清職貢圖等）、姆姥（宜山及天河兩縣縣冊）各山子（峒谿織志、清職貢圖）等稱。實皆廣義之僚也（參看25；狃狃、狃獠、獠獠、狃狃、狃人……等考）按土獠又有花土獠、黑土獠、白土獠之別，即土老也。清職貢圖云：“土獠一名土老，亦名各山子，相傳爲鳩獠種，滇中烏蠻之一。至奴獠乃閩、潮之流入，而海獠則爲來自海外之回教徒，均非眞獠也。

2. 狸（今改俚，看附錄改正說明35）——“狸”，玉篇：“似貓”；其用爲族名，本多作“俚”，見於晉張華博物志：“交州夷名曰俚子。”魏書司馬叡傳、北史蠻獠傳、隋書地理志、南蠻傳亦均記之，其字或作“狸”（註25），亦作“狸”（註26）後漢書又作“里”，南蠻西南夷傳云：“九眞徼外蠻里張游”，唐李賢註云：“里，蠻之別號，今呼爲俚人。”據清職貢圖謂：“俚人即今之黎人。瓊州府黎人條云：“黎人後漢謂之俚人，俗呼山嶺爲“黎”，而俚居其間，於是訛“俚”爲“黎”，散處於瓊屬五指山各峒中。”但據雍正廣西通志云：“狸本出廣州，而蒼梧、鬱林諸郡間亦有之”。道光廣東通志亦云：“俚人在廣州之南，蒼梧、鬱林、合浦、寧浦、高涼五郡中央，地方數千里，盤踞山險”（註27）。是俚人在粵西與桂東，與黎人之在海南島，分佈地域不同。或海南島之黎人原爲越海移居之粵、桂俚人，久而訛“俚”爲“黎”，正未可知也。

3. 獠（今改“儂”，看附錄改正說明59）——“獠”，集韻：“獸名”。其用爲族名，與蠻並稱，見於華陽國志巴志及隋書地理志、南蠻傳、北史蠻獠傳（俱見上引）。宋樂史太平寰宇記簡州風俗云：“有獠人，言語與夏不同，嫁娶但鼓笛而已，遭喪乃以竿懸布置其門庭，殯於別所，至其體骸燥，以木函盛、置於山水中。”此外甚少記之者。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亦係據寰宇記而云簡州有獠人也。

4. 狼（今改俚，看附錄改正說明33）——“狼”，說文：“似犬”；其用爲族名，後漢書稱白狼、明帝本紀云：“西南夷哀牢、僂耳、僬僥、槃木、白狼、動黏諸

註25：乾隆校刊北史作“狸”。

註26：同上隋書卷82考證云：“元本俚訛狸，從閣本改”。

註27：此說似本南州異物志，太平御覽卷385引之云：“廣州南有賊曰俚，此賊在廣州以南，蒼梧、鬱林、合浦、寧浦、高涼五郡中央，地方數千里”。

種，前後慕義貢獻。“唐代又有狼蠻之稱，新唐書南蠻傳云：”雋州新安城傍有六姓蠻、四曰狼蠻。惟白狼與狼蠻是否即爲明、清以來之狼人，則不敢斷言。至狼人之名，則因其勇悍善戰，久以“狼兵”著稱於世，明初即時奉征調。潯州府志云：“明永樂二年，獠賊亂，調狼兵征剿，獲勝班師回籍。”又續文獻通考兵考云：“景帝景泰四年四月，敕兩廣總督遇警調用狼兵”。據清陸祚蕃粵西偶記云：“潯州諸狼，自明宏治間因大藤諸峽亂，從黔中調來征剿，峽平遂戍焉。”然黔中之狼兵，今已無考。清田雯黔書所載迎春詩“有椰揄調笑隨白狼”之句，是黔中當有白狼族類。因疑狼人或與白狼有關。惟狼兵非皆狼人，明鄭露赤雅云：“狼兵驚悍，天下稱最，多非真狼，土官親行部署乃出。性極貪淫，動不可制。”明胡宗憲籌海圖編亦云：“廣西狼兵，於今海內爲尤悍，然不易得真狼也。真狼兵必土官親行部署纔出，其餘蓋不過柳州所爲水東岩之游民。與廣州新會打手之屬而已，大抵狼兵之中，雜有獞人不少。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云：“狼、獞者，高州府所屬州縣節議招取廣西耕守狼兵共131村寮，兵1,763名；獞9寨，兵210名。又：“茂州狼27寨，招主3名，領兵839名；獞7寨，招主2名，領兵約85名。”故清職貢圖誤以靈山之獞即廣西之狼，而民國9年桂平縣志更據以認狼、獞爲同類。近人劉錫蕃嶺表紀蠻亦謂：“狼，獞族之支派也。”實則狼與獞之關係究竟如何，尙難斷言。

5. 獠（今改“僞”，看附錄改正說明46）與獠（今改“莫僞”，看附錄改正說明47）——“獠”，廣韻：“犬名”，集韻：“獸名”。其用爲族名，“獠原多作莫”，獠多作“僞”，亦作“徭”，始見於隋書地理志：“長沙郡又雜有夷，獠，名曰莫僞，自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以爲名。“唐杜甫詩歲宴行有“莫徭射鴈鳴桑弓”之句，劉禹錫有觀莫僞獵西山詩及莫僞歌，其字均不從犬。惟其時所謂“莫僞”，似爲蠻、夷之通稱，蓋謂免徭役之蠻、夷也。宋代始作犬旁，而有獠人之稱。宋史卷493溪峒諸蠻傳記太祖得獠人秦再雄鎮撫溪洞諸蠻。周去非嶺外代答云：“獠人者，言其執徭役於中國也。”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謂：“獠本五谿槃瓠之後，其壤接廣右者，靜江之興安、義寧、古田，融州之融水、懷遠縣界皆有之。生深山重溪中，椎髻跣足，不供徭役”。元、明以來，其分佈地域頗廣，天下郡國利病書云：“獠本槃瓠之種，產於湖廣溪峒間，即古長沙、黔中、五溪之蠻是也，其後生息蕃衍，南接二廣，右引

巴、蜀，綿亘數千里。”今其族分佈於湘、桂、粵、滇、黔五省，均稱獠人。其在越南東京山地者，則稱爲蠻（註28），而在廣東合浦之山民（或稱山子），獨尚稱莫徭（註29）。惟其字均從犬，作“獠”。

6. 獠（今改“保儼”，看附錄改正說明39），保黑或獠黑（今改“保黑”，看附錄改正說明40）、獠武（今改“儼葵”，看附錄改正說明37）、阿獠（今改“阿保”，看附錄改正說明40）與獠緬（今改“儼緬”，看附錄改正說明60）——“獠”，玉篇：“獠，獸也”，“獠”，龍龕手鑑：“獠，伏，偃而行也”。獠本唐代盧鹿蠻之訛稱，元時稱羅羅蠻，周致中異域志作囉囉。獠之稱，見於明楊慎南詔野史、田汝成炎徼紀聞等書。明史通作獠，又作獠（四川土司傳）。此外尚有獠鬼或羅鬼之稱，清羅繞典黔南職方紀略云：“武侯定南中，令六姓各長率其部曲，建寧大姓羅濟火者、有部曲於牂牁、夜郎間，號爲羅甸。隋、唐之際，蠻中推雄長者爲鬼主，其民遂稱羅氏鬼主爲羅鬼，僞爲盧鹿，後又僞爲保獠”。保黑之名亦見於南詔野史，謂：“蒲蠻別種，擇叢篁深處，結茅而居，蜂蟲鼠蛤，無所不食，以蕎稗爲上品，又有大獠黑、小獠黑，岩居野處，猿（獠）同類”。滇海虞衡志、滇南雜誌等書均作儼黑。南詔野史又有喇五條，謂：“亦曰喇烏，又曰喇魯，男如擺夷，女如窩泥，構樓臨水而居，上人下畜，名曰‘韋房’。其在騰越州者，食巨蟒毒蟲，或取蜂槽食之。”丁文江氏謂儼黑就是喇烏（註30），蓋以其音相近也。獠武通作羅葵，元時爲羅武蠻，即南詔野史所謂老梧獠，野史並云：“又名羅午、羅武，男披髮貫耳，披氈佩刀，穿火草布衣；女辮髮垂肩，飾以海貝、硃粟，穿火草布裙。無床幃被褥，以松毛籍地而臥。”阿獠，伯麟圖說謂其性粗略，男婦皆衣麻，春日踏青，削竹至薄，合而持之，含啣單諧以爲樂，開化府屬有之”。獠緬通作羅緬，蓋即老緬，南詔野史謂係緬人之一種，乃緬甸國流入者，清陸次雲峒谿織志云：“獠猶在舖西、硝井等處，採薪拾菌，攜柴棍乞醴酒，醉臥中途”。乾隆雲南通志及滇南雜誌均謂祿勸亦有之。

7. 獠（今改“撞”，看附錄改正說明50；按據廣西通志本作撞）——“撞”，

註28: Maurice Abadie: Les Races du Haut-tonkin, pp. 105-146, Paris. 1924.

註29: 清職貢圖卷4，合浦縣山民條。

註30: 藝文叢刊自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其序並載地理學報第2卷第4期。

集韻：“犬名”。其用爲族名，始於宋代，爲朱輔溪蠻叢笑葉錢序所記五溪蠻之一。惟叢笑各條，均未記獠事。明、清以來始多記之。明田汝成炎徼紀聞云：“獠人五嶺以南皆有之，與獠雜處，風俗略同，而生理一切陋簡，冬編鷓毛雜木葉爲衣，搏飯掬水而食，居舍茅緝而不塗，衡板爲閣，上以棲止，下畜牛羊猪犬，謂之麻欄。善爲毒矢，射人物中者，焦沸若炎，肌骨立盡，雖獠人亦重畏之，不敢忤視。又善爲蝨毒，五月五日聚百蟲於一器，令自啖食，存者留之，持以中人，無不死者。又爲飛蟲，一曰桃生、一曰金蠶，皆鬼屬而毒，人事之可以聚富”。田氏之書，另有明顧名儒刊本，別題行邊紀聞，內容大致相同。惟記獠人有炎徼所未及者，謂：“蓋唐時所稱黃、儂諸賊也。隔絕阨隘，爲獠人外藩，宋時酋長莫氏納土人貢。遂授安撫使，使世其職羈縻之。獠人始稍稍與漢人往來，遂蔓延嶺海，廣之東西皆浸淫賒伏”（以下與炎徼同）。清職貢圖謂“其性喜攻擊撞突，故曰獠”云。

8. 狃或狃（今改“仇”，看附錄改正說明25）——“狃”，篇海：“狃也”，“狃”，玉篇：“狃也”，正字通：“狃、狃字之僞。”其用爲族名，見於明黃衷海語，謂“其屬出暹羅之峒嶺”，峒谿織志云：“狃人生峒嶺中，形如猿，語啞不可辨，性忠懇，蠻、獠役之採片腦、鶴頂、犀角、象齒，負以輸主，遇人奪之，死亦勿與。畏近烟火，遇烟火淚目至死。滇、黔、粵、蜀間皆有之”。

9. 阿狃（今改“阿昌”，看附錄改正說明41）——“狃”，玉篇：“狂駭也”，廣韻：“狃狂”。其用爲族名，本多作“昌”，稱阿昌或峨昌。南詔野史謂阿昌一名峨昌。滇志謂峨昌一名阿昌。其以犬旁之“狃”命名，見於康熙大理府志，謂：“阿狃俱以喇爲姓。”乾隆雲南通志謂：“曼喇耕種類阿狃”。蓋即緬人所稱之“Maingtha”，阿昌乃其自稱之名也。

10. 狃（今改“估儂”，看附錄改正說明16）——“狃”，不見於舊字書，近出字典始收之，其義無考。“狃”，玉篇：“犬生一子”；二字用爲族名，始於明，乃麼些人稱藏人之名也。各家記載均謂西番之別種。楊慎南詔野史云：“古宗，一作狃，西番別種皆辮髮百絡，男戴紅纓，穿鞞，掛銅鈴，佩刀；女飾以珊瑚，銀泡，披臘瓦被單；皆穿烏拉鞋，經年一櫛，櫛必牲祭。春夏種蕎稗，秋冬趕牛馬。取牛羊乳酥調油茶而食，名曰餓記。又有小古宗，喜獵飲酒，餘略同。”伯麟圖說所記又有

野古宗。

11. 狴（今改“傷”，看附錄改正說明26）與狴獮（今改“傷儂”，看附錄改正說明27）——狴，正字通：“狴獮”，犬也；狴獮，玉篇：“犬也”。狴獮之用為族名，始於明，各家記載多謂一曰“楊黃”，或謂又即楊荒、播州之遺民。蓋與狴人為同一族類，試以廣西通志所記狴人與貴州通志所記狴獮比較觀之可知。雍正廣西通志云：“生理陋簡，荆壁不塗，華蘆不扇，男子計口而耕，婦人度身而織，暇則漁獵為業，婚喪以犬相遺”。乾隆貴州通志云：“荆壁不塗，門戶不扇，出入以泥封之，男子計口而耕，婦人度身而織，暇則挾戈搯筍，以漁獵為業，婚喪以犬相遺”，二書所記，蓋全相同也。

12. 狴獮（今改“倮倮”，看附錄改正說明31）與狴獮或狴獮（今並改“倮倮”，看附錄改正說明30）——“狴”，玉篇：“狐狴”；廣韻：“亦作狴”。其用為族名有二：一為狴獮（“獮”，不見於通行字書，其義無考），見於明范守已九夷考，謂：“其人矮小，男女俱用布裹頭，短衣赤足，長帶弓弩，絆索，地網，入山捕獵。其性與獼猴略同，住居山野，以草為屋，開種山地，收取雜糧為食。疾病以豬羊胎為醫藥。其俗男女無別，婚姻以牛馬為聘。語言本類自知，與他夷不通，燕會酒食與麼些同。死葬以布裹屍焚之，棄其骨於水中，永不經由其地，乃於焚時拔草根置小籃內，攜歸以為祖宗，歲時祭之。一為狴獮（“獮”，正字通：“俗獮字”，爾雅釋獸：“獮獮”），亦稱狴獮野人，清果親王西藏誌（即西藏記）云：“狴獮乃野人，名老卡止。嘴割數缺，塗以五色，性喜鹽。其地產茜草、水竹、紫草茸。不耕不織，穴室巢居，獵牲為食。藏內有犯死罪者，番人解送過江，羣老卡止分而啖之”。黃沛翹西藏圖考所記略同。疑即緬人所稱之“佻侵”（Kachin）也，其自稱則曰“Chingpaw”，今已開化矣。

13. 狴（今改“令”，看附錄改正說明23）——“狴”，玉篇：“犬名”，集韻：“良犬也”。其用為族名，始於明，鄺露赤雅，謂其“雕題高髻，狀若猩狒，散居莽中，不室而處。飢食橡栗，射狐掘鼠，蠶蝨蚯蝮，甘生如薺，卉衣鳥言，重釋四姓”。清職貢圖謂：“狴者，另也，諸蠻之外另為一種，與獠、獞又別，故曰狴人”。黔苗圖說及黔記均稱為狴家苗，實則非苗也。

14. 狙或狻（今改“狙”，看附錄改正說明21）——“狙”說文——“狙犬也”，廣韻：“猿也”，集韻、正韻並“猿屬”；“狻”，廣東新語：“犬類也”（註31）。赤雅及廣東新語均記之，謂即莊生所謂狙公。廣東新語又謂：“狻人一作狙人，與狽人皆高髻雕題，狀若猓狒，散居林莽，饑食橡栗”。

15. 獯（今改“儂”，看附錄改正說明56）——“獯”，說文：“惡犬也”，玉篇：“多毛犬也”，廣韻：“長毛犬”；其用為族名，本作儂人，南詔野史及滇志等書均謂係宋儂智高之後裔。至清代各家記載，始多作獯人，清職貢圖謂其自稱曰獯。又有獯苗之稱（貴州通志、黔苗圖說、黔記等書），羅繞典黔南職方紀略則稱獯家子，並云：“儂智高為狄青所敗，走泗城、廣南諸府，於是南中有獯家子矣”。

16. 狃（今改“侗”，看附錄改正說明29）——“狃”，集韻：“野彘”；其用作族名，始於明，龔露赤雅謂：“狃亦獠類，不喜殺，善音樂，彈胡琴，吹六琯，長歌閉目，頓首搖足為混沌舞。獠之有狃，猶獠之有大良也”。實則並非獠類而為獠類，即峒人。雍正廣西通志云：“狃人居谿峒中，又謂之峒人。椎髻、插雉尾，卉衣。其俗貴少賤老，鬚白悉拔去之。春以巨木埋地作樓高數丈，歌者夜則緣宿其上，謂之羅漢樓。羅漢者，惡少也。”或又稱狃家苗、峒苗或洞苗，實則非苗也。

17. 狃（今改“仔”，看附錄改正說明12）——“狃”，玉篇：“獸似獾”；其用為族名，見於清職貢圖、廣西通志、柳州府志、賓州志等書。乾隆柳州府志云：“狃女黑齒，黥面而繡額，為花草蛾螳之狀，嫁則自荷傘戒徒聚族數十人送之。在深谷者為生丁、黑丁，與民處者曰熟、白丁。”清職貢圖謂其在明代屢次作亂云。

18. 狃（今改“徠”，看附錄改正說明36）——“狃”，玉篇：“經也”，集韻：“或作徠”。其用為族名，見於嘉慶西隆州志，謂：“狃居山巔曰寨，男蓄髮以青布包首，頸播烟袋出口口鋤，能作獠語。婦人衣藍，領袖裙腳則紅黑□□□□”。劉錫藩嶺表紀蠻謂西隆等屬皆有之。

19. 狙（今改“但”，看附錄改正說明20）——“狙”，廣韻：“獵狙，獸名，似狼”，集韻：“獠狙，巨狼也”；其用為族名，見於廣西通志，閩叙粵述，諸匡鼎

註31：屈大均廣東新語云：“狻人者，舊居文昌東北百里東狻山，其人如猿，故云狻。詩：遭我乎狻之間，註謂”狻，山名，非也”。

獠獠傳等書。雍正廣西通志云：“獠人居山谷，種山禾，日暮始舂粟，無隔宿之炊，單衣不利於寒，長袴不利於走，較諸蠻最爲愚弱，懷遠縣有此種”。劉錫藩嶺表紀蠻謂即蠻人，在陸爲獠，在水爲蠻云（參看蠻考）。

20. 獠獠（今改“儻儻”，看附錄改正說明55）——“獠”，駢雅：“子獠，熊也”。獠，不見於舊字書，其義無考。其用爲族名，見於西昌縣志，謂：“性馴良，以耕種爲業”云。二字音讀與獠獠相近，疑即獠獠也。

21. 狹（今改“狹”，看附錄改正說明22）——“狹”，集韻：“獸名，貉也”。其用爲族名，見於清職貢圖，西林縣狹人條云：“狹人家無蓄積，以牛多爲富，居處飲食與皿人（註32）相類，而服飾稍別。男花布裹頭，喜着半背攜自織錦帕。婦以綵帛約髮，髻插鳳釵，項飾銀圈，下垂小珠瓔珞，紅衣廣袖，外繫綠裙。俗信鬼，疾病以巫禱爲事。其族類不可考”。

以上所考21條，其字原義殆皆爲獸名（除狹、獠、獠三字，義皆無考），間有少數雖非獸名，但其字訓仍皆與獸有關，如獠訓獠，獠訓獠。疑或有因圖騰信仰而得名者。惜除獠以外，吾人尙未能得實地調查之材料以證實之。然其爲後人假借獸名以名之者，當亦不少也。以下考杜撰犬旁之命名。

22. 獠（今改“獠”，看附錄改正說明49）——獠之名始見於南史，王華傳附從弟琨傳云：“琨，華從父子也。父懼，不辨菽麥，時以爲殷道矜之，流人無肯婚嫁，以獠婢恭心侍之，遂生琨”。按獠爲獠之別稱，集韻皓韻：“西南夷謂之獠，或从犬，从人，亦作獠。一曰，土人自謂獠，獠別種。”明鄭露赤雅云：“土目命其女奴曰獠婢”，蓋謂獠婢也，與杜甫所云獠奴之義相同（參看1獠考）。

23. 獠或獠、獠些（今改“麼些”，看附錄改正說明57）——獠通作麼些，又作麼、麼、麼、麼，本作麼些，始見於唐樊綽蠻書、名類篇稱麼些蠻，謂：“在施蠻外，與南詔爲婚姻家、又與越折詔爲婚姻家”。即今日自稱爲“Nashi”者是也。雲南通省職守便覽作麼，四川通志有獠，鹽邊廳鄉土志有麼些，蓋皆以

註32：清職貢圖卷9西林縣皿人條云：“皿人即西林土人，散處山谷。明時置上林長官司轄之，本朝康熙5年始設西林縣治。男錦巾裹頭著紅綠衣，每逢佳節，好吹笛遊玩。女挽雙髻，覆以繡帕，著花袖衣，繫綠裙。素淡食，嗜酸味。所種山田，必待雨而耕，無則竹筴引泉以溉”。

麼些音近之字加犬旁而來也。

24. 獠獠（今改“獠獠”，看附錄改正說明44）——獠獠又作力𧈧、𧈧𧈧或力些，本作栗栗，始見於蠻書，名類篇稱栗栗兩姓蠻，謂：“在茫部臺登城東西散居，皆烏蠻、白蠻之種。丈夫婦人以黑縵爲衣，其長曳地”。楊慎南詔野史謂力𧈧即獠獠。清職貢圖謂獠獠相傳楚莊王開滇時便有此種。峒谿織志、滇海虞衡志、滇南雜誌等書又作獠蘇或獠漱。蘇與漱，皆栗音近之字也。

25. 狃獠（今改“仡佬”，看附錄改正說明3），狃獠（今改“仡僚”，看同上7）、獠獠（今改“僂僚”，看同上54），狃獠（今改“佶僚”，看同上28），狃獠（今改木佬，看同上11）、狃人（今改“仡人”，看同上1），狃狃（今改“仡令”，看同上2），狃獠（今改“仡僂”，看同上9），狃獠（今改“仡僂”，看同上5），狃兜（今改“仡兜”，看同上4）狃獠（今改“仡撞”，看同上6），狃獠（今改“仡僂”，看同上8）——狃獠之名，始見於宋朱輔溪蠻叢笑。明田汝成炎徼紀聞，羅曰褻威賓錄均謂狃獠一作狃獠。狃獠之名，陸游老學庵筆記即記之（見下文引）。清檀萃說蠻則謂狃獠一作獠獠，本作獠獠。是“獠”即獠也。按獠，六朝以來字書本皆作二讀：玉篇：“力吊切，宵田也”；又：“力道切，夷名”。廣韻平聲蕭：“落蕭切，夜獵也”；上聲皓：“盧皓切，西南夷名”；上聲巧：“盧皓切，夷別名”。是“獠”作夷名解，其音讀本同老或佬（正字通：“魯考切”）。新唐書南蠻傳下南平獠傳有葛獠（註33），蓋即米芾及釋原道用以詈人之獠獠（註34）也。宋史西南溪洞諸蠻傳作狃獠（註35）。“葛”、“獠”、“狃”、“獠”之音讀皆近“仡”，是葛獠、獠獠、狃獠、獠獠、狃獠，乃同音異寫，即狃獠也。羅繞典黔南職方紀略云：“晉代邛，笮間有山獠，其種蔓延於今之黔、粵，諸蠻種多役屬之。遂名其役屬之蠻爲僕獠，其獠人則謂之主獠。其後主獠譌爲獠獠，僕獠譌爲木佬”。蓋六朝以來之獠，實即宋、元至今之狃獠，亦即土獠或土老也（參看1獠、土獠考）。由其命名之音讀上考之，固多可信，而其習俗之相同，亦多可徵。魏書獠傳及北史蠻獠傳均記獠人有“鼻飲”之

註33：傳云：“戎、獠間有葛獠，居依山谷林菁踰數百里”。

註34：米芾自漣瀆寄薛郎中紹彭詩有云：“懷素蠻獠小解事”。釋道原傳燈錄有云：“五祖謂六祖、汝廣南蠻獠，有甚佛性”？

註35：傳云：“寶元二年，辰州狃獠三千餘人款附”。

俗(註36)，赤雅稱之爲鼻夷，謂：“與之酒，鼻飲輒盡”。而溪蠻叢笑亦記狃以“鼻飲”，謂：“狃飲不以口，而以鼻，名曰鼻飲，”又博物志記獠俗謂：“婦人妊娠七月而產，臨水生兒，便置水中，浮則取養之、沉則棄之”。而清職貢圖記土獠亦謂：“生子置水中，浮則養之”。又桂海虞衡志及嶺外代答均記獠有“鑿齒”之俗。元周致中異域志亦記獠有“打牙”者，謂打牙獠。元李京雲南志略記土獠男子及十四五，則左右“擊去兩齒”，然後婚娶。而“打牙”，固各家所記打牙狃之俗也。至於狃，亦即狃，炎徽紀聞即謂其俗與狃略同。赤雅、說蠻及廣西通志等書又有乞人。雍正廣西通志云：“狃，來自黔中，棺而不瘞，置岩穴間，高者絕地千尺，父母死則子婦各折二齒投棺中以爲訣，名打牙狃。又剪頭狃，男女髮生時時剪之，人死則積薪而焚，擊鼓跳躍，謂化去不死”。是狃人即狃也。此外又有狃、狃、狃、狃諸名。宋陸游老學庵筆記云：“辰、沅、靖州蠻，有狃、有狃、有狃、有狃。”清李宗昉黔記云：“花狃又名狃；水狃亦名狃”。蓋皆狃之同族而異稱也。至黔苗圖說及黔記所記狃，則爲非狃之族類。又黔南職方紀略記狃，謂：“其屋宇去地數尺，架以巨木上覆杉葉如羊棚，謂之，‘羊棚’。其人悍而善鬥”。按“羊棚”乃各家所記狃之俗，是狃實爲狃之異稱也。

26. 狃 (今改“仲”，看附錄改正說明13) ——狃，本作“仲”，明楊慎南詔野史、田汝成炎徽紀聞、羅曰敷咸賓錄均記之。清代名家記載多謂五代時楚王馬殷或馬希範 (殷子) 自邕管遷來，清職貢圖云：“補籠 (按補籠非苗乃狃家之一種) 五代時楚王馬殷率邕管、柳州兵討兩江溪口至黔留戍，其後遂流爲夷，散處於貴陽、安順、南籠、平越、都勻等處。宋時爲普里、于矢等部，元、明以後各置土司分轄。”又云：“狃家苗亦五代戍兵以後，貴陽、安順、南籠、平越、都勻等五郡皆有之，其部落沿革均與補籠苗同，蓋別以氏族稱之者”。羅繞典黔南職方紀略云：“五代時楚王馬希範遣兵戍南寧，因命之世守其地，其部衆欲自異於諸蠻，因以其主帥之姓爲號，遂號爲仲家，又譌爲狃家”。在滇者又稱狃人，清曹樹翹滇南雜志云：“狃人在黔者謂之狃家子，曲靖、昭通一帶毗連黔疆者皆有之，其實即狃家之苗裔也”。

27. 狃 (今改“俚”，看附錄改正說明42) ——狃，字彙補作“俚”謂係西南苗

註36：魏書卷101獠傳及北史卷95蠻獠傳並云：“其口嚼食，並鼻飲”。

人名，明季都司傅元勳攻白蕩毛台，斬獲大頭目阿獨，苗級二十一。是今之侬子或明時阿獨，苗之後也。侬、獠形近而譌。惟據羅繞典謂係漢末牂牁李氏之後。黔南職方紀略云：“漢末大姓有李氏者，居牂牁，其部族號季子，其後譌爲夷子又譌爲蟻子，又譌爲獠子”。則“獠”字乃由羿加犬旁而來，與字彙補之說異，未知孰是也。

28. 喇或喇（今改“喇”，看附錄改正說明45）——獠，集韻：“東北夷名”，其爲西南夷名，亦作“鷄”或“記”。南詔野史云：“喇亦名喇”。清職貢圖作“喇”，二字不見於通行字書，蓋由“刺”二字加犬旁而來也。職貢圖謂其人係交州苗裔，在安南境內，先隸交管轄。因與滇省接壤，國初置開化府，多居府屬逢春里之極邊。性頑悍嗜酒。善用火器，凡交地守關守廠，以爲兵卒。僻處山箐者，黑面環眼，短衣短袴。或捕蛇鼠，則生啖之。婦人短衣長裙，善弩，亦能射獵”。道光開化府志云：“喇，性愚頑，居深山，火耨刀耕。男子寬博大袖，垂髻於腦後。女子以五色毛線爲衣，上作井口，自頭罩下。婚無媒妁，喪用火化。喜食百蟲。此種多從交流入。

29. 水（今改“水”，看附錄改正說明14）——水，字彙補稱謂爲廣西苗種，亦作水，稱水家苗。清李宗昉黔記云：“水家苗在荔波縣，自雍正十年由廣西撥隸黔之都勻府屬。男子好漁獵，婦人對紡織，有水家布之名，桶裙短衣，四圍俱以花布綴之。每歲首男女成羣，連袂歌舞，相歡者遂爲婚姻”（參看下文30條）

30. 水（今改“水”，看附錄改正說明15）——水，明、清以來，各家記載如赤雅、粵西叢載、說蠻、獠獠傳、苗俗記、廣西通志、嶺表紀蠻等書，均記水人而不記水人；而貴州通志、清職貢圖、黔苗圖說、黔記黔南職方紀略、粵述等書，則均記水人或水家苗，而不記水人。頗疑二者或原係一類，則慶遠府志所云水即水之說，似屬可信也。

31. 沙（今改“沙”，看附錄改正說明32）——沙，本多作“沙”，南詔野史謂即越析夷，又名蒙，雍正廣西通志謂爲水類，清職貢圖則謂係安南土酋沙氏之裔，乾隆彌勒州志又謂種家亦作仲家，即沙人也。近人劉錫藩嶺表記蠻謂沙族亦獠類也。惟由其親死不食祭肉等俗觀之，其人當類仲家，則彌勒州志之說，似頗可信也。

32. 𤝵 (今改“怒”，看附錄改正說明43) —— 𤝵，本多作“怒”。南詔野史謂怒人居永昌、怒江內外。清職貢圖謂以怒江甸得名。按怒人自稱“Anu”或“Anung”或“Nung”，其音均與“怒”相近。疑即其自稱之名也。滇南雜誌云：“麗江有之。其在鶴慶及維西邊外，過怒江十餘日有野夷，名𤝵子，自古不通中國，於本朝雍正八年相率到維西”。惟南詔野史已謂其居永昌怒江內外，則在明代當已通中國矣。

33. 狶 (今改倂，看附錄改正說明34) —— 狶，亦作“獨”，南詔野史“謂狶人在麗江府鶴慶州大雪山外。男女披髮，樹葉爲衣。耳穿七孔，墜以木環。與怒人接壤，畏怒人，不敢越界”。今其人多在狶江（或名獨江）流域，即恩梅開江上游，故多謂其因狶江或獨江得名。然其自稱爲“Dulong”，而恩梅開江上游又有毒龍河之稱，則又似河名因其族自稱之名而來矣。

34. 擺 (今改“擺”，看附錄改正說明58) —— 擺，本多作“擺”，峒谿織志作灑，謂係爨人後。按爨人乃說文所謂犍爲蠻夷。元周致中異域志謂：“其國則中慶、楚威、大理、永昌等府是也，今滇南者皆是焉。”蓋即白人，元李京雲南志略已考證之。今其人自稱白子，麼些稱之爲那馬，漢人稱之爲民家子。其非擺夷，明劉文徵已言之。滇志云：“白人故白國之支流也。舊爲‘爨’爲‘白’，遂稱其一類，實不相通”。李元陽雲南通志始有爨夷之名，並云：“即今之所謂百夷也。‘爨’、‘白’聲相近，蓋音訛也。有大小爨夷、蒲人、阿昌、緬人、古刺、哈喇、緬人、結些、哈杜、怒人等名，皆爨類也”，其百夷之名、蓋本於錢古訓百夷傳。錢氏云：“百夷在雲南西南數千里，其地方萬里，景東在其東，西天、古勅在其西，八百媳婦在其南，吐番在其北，東南則車里，西南則緬國，東北則哀牢，西北則西番、回紇，俗有大百夷、小百夷、漂人、古刺、哈刺、緬人、結些、哈杜、弩人、蒲蠻、阿昌等名，故曰百夷”。是“百夷”之“百”，乃多數之義，與爨本無關。李元陽音訛之說非是。自楊慎南詔野史謂：“爨人一名百夷，又名擺夷”，於是爨人或爨夷之名，遂與擺夷相混，淵博如檀萃，亦仍其誤。滇海虞衡志云：“爨夷一名擺夷，蓋聲近而譌也。”實則擺夷乃今自稱爲“Tai”，緬人稱爲“Shan”者是也。

35. 狶狶 (今改“佻佻”，看附錄改正說明17)，狶喇 (今改“佻喇”，看附錄改正說明18) 與阿狶 (今改“阿佻”，看附錄改正說明19) —— 狶狶本多作卡瓦，南詔

野史云：“多在順寧、永昌二郡辣蒜江外，貌醜性惡，獵人以祭，商賈出騰越州入木邦者，必經其地，呼爲卡利瓦。有生熟二種，生者劫掠，熟者保路”。民國24至25年間，作者曾至其地，知卽擺夷所稱爲“Wa”者。其獵人以祭之俗，固至今猶存也。狻喇本作卡喇，亦作哈喇、憂喇，南詔野史分列三條，實爲同一族類，卽今擺夷稱爲“La”者是也。阿狻本作阿卡，亦作阿憂，伯麟圖說謂：“其性頑貌醜，男女服青藍，以紅籐繫腰，耕餘獵、較罕入城市，普洱府屬有之”。

以上所考14條，其字原義殆皆不可考，大都爲其族名音近之字加上犬旁者。蓋卽余所謂杜撰犬旁字以名之者也。

五、犬旁兼用牛旁字命名考

1. 狻獬或狻鷄（今並改“毋儼”，看附錄改正說明24及62）——“毋”，玉篇：“獬毋”。“獬”，不見於通行字書，其義無考。其用爲族名，本亦作狻鷄，見於明楊慎南詔野史：“狻鷄，亦作狻獬，形醜惡，婦女尤甚，椎髻插羽，佩刀負弩，獵食猿狙。見人有蓄思盜，先用鷄骨卜，吉則往，否則止”。“毋”，集韻：“牛名”。其用爲族名，見於明、清各家記載，大都作狻鷄。據乾隆開化府志所記，又有黑狻鷄、白狻鷄之別。

2. 狻喇或撲喇（今並改“撲喇”，看附錄改正說明53及63）——“撲”，廣韻：“撲鉛，南極之夷。撲喇之名，見於南詔野史，謂：”其男插鷄毛，女裹首巾，皆披羊皮，衣不浣濯，婚配先野合。採蒙肚花，欲人醉死則醉採，欲人狂死則狂採以毒人。又一種在王弄山者爲馬喇”。“撲”，玉篇：“特牛”，廣韻：“牛未虔者”。撲喇之名，見於滇志，或又作撲臘（清職貢圖、滇海虞衡志、滇南雜志等書）。據開化廣西府志所記，又有白撲喇、花撲喇之別。

六、犬旁兼用馬旁字命名考

獬或驪（今改“縹”，看附錄改正說明48及61）——“縹”，不見於古今通行字

書，南詔野史始作漂人，錢古訓百夷傳本作漂人。“驃”，說文：“黃馬發白色”。其用爲族名，見於清職貢圖、滇海虞衡志等書。明、清各家記載本多作縹人，清職貢圖謂“即縹人，在永昌府西南徼外，古朱波之裔，其先爲金齒縹國”。按縹國之名，始見於唐樊綽蠻書（卷十），謂：“縹國在蠻永昌城南七十五日程，閩羅鳳所通也。……俗尚廉耻，人性知善，少言，重佛法，……男子多衣白氈，婦人當頂爲高髻，以金銀眞珠爲飾，著青婆羅裙，又披羅段，行必持扇，貴家婦女皆三人、五人在傍持扇。”由其所記地望及習俗考之，似即緬甸古國名Pyu之漢文釋名也。

七、羊旁字命名考

羯（今改“僞”，看附錄改正說明64）——“羯”，說文：“羊羖牴也”，古今韻會：“上黨、武鄉羯室，晉匈奴別部人居之，後因號爲羯”。其用爲西南族名，始於明。楊慎南詔野史，作羯步子，謂：“自孟養流入，環眼鳥喙，散髮纏藤，耳帶大環，首插鷄羽，無衣袴，腹下以麻布一幅圍之，負弩佩刀，喊聲如犬。又有結些，耳帶象牙大環，紅布圍頭，衣半身衫，袒右臂，亦其類也”。明、清各家多將羯些子與結些分條記之，實即爲同一族類。近人丁文江氏亦謂“結些即羯些”也（註37）。

民國29年（1940）8月12日，寫成於昆明龍泉鎮寶台山。

八、附 錄

（一）國民政府（29年9月18日令）行政院渝文字第855號訓令

案查關於邊疆同胞，應以地域分稱爲某地人，禁止沿用苗、夷、蠻、獠、猓、獠等稱謂；其西南邊地有少數民族，若專爲歷史及科學研究便利，應將原有名詞一律予以改訂，以期泯除界限，團結整個中華民族；業於二十八年八月間以渝字470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經中央社會部、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會同詳細研究，擬送“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專爲學術上研究應用。至一般普通文告、著作品、宣傳品等，仍應概以其生長所在地稱之。合行抄發改正命名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註37：見蠻文叢刊序。

(一)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

改 正 凡 例

1. 本表依據29年1月18日中央社會部會同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開會商討之決議案訂定之；其決議要點三項如下：

(一)關於少數民族之一般稱謂，應依照28年8月國民政府渝字第470號訓令，概以其生長所在地人稱呼之。

(二)爲學術上研究便利起見，擬請中央秘書處轉函中央研究院依據下列原則詳訂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原則如下：

(1)凡屬蟲獸鳥偏旁之命名，一律去蟲獸鳥偏旁，改從人旁。

(2)凡不適用於(1)項原則者，則改用同音假借字，如獐、蠻、狛、獠等是。

(三)少數民族稱謂，其根據生活習慣而加之不良形容詞，如“豬屎狃狃”“狗頭狃”之“豬屎”、“狗頭”等，應概予廢止。

2. 凡依原則(1)改從人旁者，如遇其命名雖有作蟲獸偏旁字，但各家記載甚少用之，而多去其偏旁（如沙人之“沙”通作“沙”，獠人之“獠”通作“怒”等），或別作非蟲獸偏旁之同音字（如獠夷之“獠”亦作“擺”，或獠人之“獠”亦作“縹”等）者，得斟酌採用之。
3. 凡依原則(2)改用同音假借字者，以與原命名有聯念關係者儘先採用之（如“獠”改“獠”，“狛”改“令”，“獠”改“僉”等），其次始採及無聯念關係之同音假借字（如“雞”改“機”，“狛”改“傷”，“獠”改“係”等）。
4. 本表所收蟲獸偏旁命名係參考下列各書搜採而來：

(甲)官書：明、清兩代一統志，清職貢圖，四川、雲南、貴州、湖南、廣西、廣東等省通志及所屬各府、廳、州、縣方志。

(乙)私家撰述：晉常璩華陽國志、唐樊綽蠻書、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朱輔溪蠻叢笑、陸游老學庵筆記、周去非嶺外代答、元周致中異域志、明田汝成炎徼紀聞、羅曰琮咸賓錄、楊慎南詔野史、劉文徵滇志、范守己九夷考、

朱孟震西南夷風土記、鄭露赤雅、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陸次雲峒峒織志、毛奇齡蠻司合志、檀萃說蠻、嚴如煜苗防備覽、方咸亭苗俗紀聞、貝青喬苗俗記、襲柴苗民考、諸匡鼎獠僮傳、彭遵泗蜀故、魏祝亭蜀九種夷記、檀萃滇海虞衡志、師範滇繫、無名氏雲南通省職守備覽、曹樹翹滇南雜誌、余慶遠維西見聞錄、田雯黔書、陳浩黔苗圖說、李宗昉黔記、羅繞典黔南職方紀略、陳鼎黔遊記、舒位黔苗竹枝詞、汪森粵西叢載、陸祚蕃粵西偶記、沈日霖粵西瑣記、屈大均廣東新語、閔敘粵述、吳震方嶺南雜記、鄧淳嶺南叢述及近人董一道古滇土人圖志、翁之藏西康之實況、劉錫藩嶺表記蠻、吳彥文廣西之特種教育及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所編之雲南邊地問題研究等書。

(丙) 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及東方雜誌、地學雜誌、地理學報、新亞細亞、邊事研究、川邊季刊、西南邊疆等各有關論文。

5. 本表所收包括同族異名，因地殊號之諸蟲獸偏旁命名；其考訂因不屬本表範圍，別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芮逸夫君西南少數民族蟲獸偏旁命名考略一文。
6. 本表所收之諸蟲獸偏旁命名，以記載較多，而其分佈地域今尚可考者爲主，間亦採及今已少見者，如玃狨、玃獠、玃獠、狨獠、獠獠、狙人、狢人、狢人、獠人等；但其偶見於記載而分佈地域今又不可考者，如漢東方朔神異經有漢獠、晉常璩華陽國志有蟾夷、近人所記有獠子、狢子、海人、狢人等；以及別有普遍通行之用字者，如“苗”，宋朱輔溪蠻叢笑作“猫”；畚，近人林傳甲大中華福建省地理志作“挪”之類；概未收入。
7. 本表共收蟲獸偏旁命名字六十有六，一一分條予以改正；每條一律首列原命名、次改正、次說明，並間加附註。
8. 原命名後一律附記該族分佈地域，不及一一註明出處，其根據約分三類如下：
 - 甲、實地調查——如雲南西部、南部，貴州中部，湖南西部，大部份據歷史語言研究所凌純聲、陶雲逵、芮逸夫諸君之實地調查。
 - 乙、統計書刊——如廣西省，大部份據民國26年第2回內政年鑑廣西省民政警

政禮俗概況中之特種民族統計表。

丙、新舊記載——其他各省區，則據各家記載，先採新記載，如近出雜誌、報告等；其無新記載者，則多採自舊記載及方志。

9. 各條所記分佈地域，包括川、康、湘、黔、滇、粵、桂七省；因祇有少數出於實地調查，大多數根據各家記載，未必完全可靠，又記載中雖有其人，實際上往往有不易調查者；則因同化關係，其人已不自承爲某族也。如貴州安順東鄉有迄狛，本迄狛所居，今其地已改灣子寨，其居民有不自承爲迄狛者。
10. 改正命名一律附註國音字母拼音；首第一式，即注音符號；次第二式，即國語羅馬字；均據民國21年教育部公佈之國音常用字彙。
11. 說明首詳原用蟲獸偏旁字之音讀，次改正字之構造及音讀；凡舊有之字，均據古今通行字書，或參考專著及實際調查所知，一一考定；其不見於通行字書者，則說明其構造、規定其音讀。
12. 本表改正命名用字，十之七八見於古今通行字書；其因不得已而創製之新字有儻、伢、佻、休、休、佻、佻、儻、儻、儻、儻、儻、儻、儻、儻共十四字（在表中均用*號記之），十九與原命名有聯念關係，其音讀亦可由其主聲之偏旁得之。

改 正 說 明

（依命名首字筆畫寡多排列，筆畫相同者，更依點、橫、直、撇、曲五筆次序排列。）

1. 迄人：廣西之三江、宜北、天莪、樂業、西隆、西林、鎮邊、敬德、上思、思樂等縣屬有之。

改正：迄人（ㄍㄛˊ一ㄣˊ，Ger-ren）。

說明：迄，篇海：“音紇”，廣韻、韻會、正韻並：“下沒切”；但今通讀如紇縫之紇；今改其字從人，紇省聲，作迄。迄，廣韻、韻會、正韻並：“魚乞切”，又集韻、正韻並：“五忽切”；今改定其音讀爲（ㄍㄛˊ，ger）。

2. 迄狛：越南之舊辰、沅、靖屬有之，今已少見記載。

改正：迄令（ㄍㄛˊ一ㄌㄩㄥˊ，Ger-ling）。

說明：迄改作迄，說見1。狛，廣韻、集韻並：“郎丁切”音靈；如改其字從人

作伶，易誤爲優伶之伶，今卽去其人旁作令。令，集韻、正韻並：“力正切，音零，今卽定其音讀爲（ㄌㄩㄥˊ，ling）。

3. 狃狃（或作狃狃苗，誤；狃亦作獠）：貴州之修文、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安、普定、湄鎮、平壩、大定、黔西、餘慶、鎮遠、遵義、桐梓及湖南之瀘溪、乾城等縣屬有之。

改正：仡佬（ㄍㄛˊ—ㄌㄠˊ，Ger-lao）。

說明：狃改作仡，說見1，狃，正字通：“魯考切”；今改其字從人，老聲，作佬。佬，玉篇：“力彫切，音遼”；今改其音讀爲（ㄌㄠˊ，lao）。

附註：凡花狃狃、紅狃狃、青狃狃、水狃狃、土狃狃、鍋圈狃狃、披袍狃狃、剪髮（或作剪頭）狃狃、打牙狃狃、豬屎狃狃、打鐵狃狃、豎眼狃狃等之“狃狃”，概作“仡佬”；其鍋圈、披袍、剪髮或剪頭、打牙、豬屎、打鐵、豎眼等形容詞概予廢止。

4. 狃兜（或作狃兜苗，誤）：貴州之施秉、黃平、修文、鑪山、鎮遠等縣屬有之。

改正：仡兜（ㄍㄛˊ—ㄉㄡˊ，Ger-dou）。

說明：狃改作仡，說見1。

5. 狃樓：湖南之舊辰、沅、靖州屬有之，今已少見記載。

改正：仡樓（ㄍㄛˊ—ㄌㄡˊ，Ger-lou）。

說明：狃改作仡，說見1。樓，廣韻：“力朱切”，集韻：“龍珠切”，並音樓；今改其字從人，樓省聲，作樓。樓，集韻、韻會並：“隴主切，音樓”，今卽定其音讀爲（ㄌㄡˊ，lou）。

6. 狃撞（或作狃撞苗，誤）：貴州之荔波縣屬有之。

改正：仡撞（ㄍㄛˊ—ㄑㄨㄤˊ，Ger-juang）。

說明：狃改作仡，說見1。撞，集韻：“徒東切，音童”，但今通讀如撞；如改其字從人，作僮，音既不同，尤易誤爲僮僕之僮；今改用其同音字作撞。撞，集韻、韻會並：“仗降切”；今卽定其音讀爲（ㄑㄨㄤˊ，juang）。

7. 狃僚：湖南之舊辰、沅、靖州屬有之，今已少見記載。

改正：仡僚（ㄍㄛˊ—ㄌㄠˊ，Ger-lau）。

- 說明：𤝵改作𤝵，說見1。獠，說文：“力照切”，玉篇：“力道切，夷名”，廣韻：“盧皓切，西南夷名”。集韻：“魯皓切，西南夷謂之獠，或作僚獠”。今改其字從人，獠聲，作僚，集韻本有西南夷謂之獠或作“僚”之說。今採用之，並定其音讀爲（ㄌㄠˊ，lau）。
8. 狃獠：貴州之修文、安順、大定等縣屬有之。
改正：𤝵（ㄍㄛˊ一ㄉㄤ，Ger-dang）。
說明：狃改作𤝵，說見1。獠，玉篇：“都郎切，音當”；今改其字從人：當聲，作僮。僮，廣韻、集韻並：“都郎切，音當”；今即定其音讀爲（ㄉㄤ，dang）。
9. 狃獠（或作“狃獠”。誤）：湖南之舊辰、沅、靖州屬有之，今已少見記載。
改正：* 𤝵（ㄍㄛˊ一ㄌㄢˊ，Ger-laan）。
說明：狃改作𤝵，說見1。獠，正字通：“魯感切，音覽”；今改其字從人，覽聲，作僮。僮，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爲（ㄌㄢˊ，Laan）。
10. 狃獠：廣東之東莞、惠陽一帶山中有之。
改正：* 𤝵（ㄉㄤˊ一ㄌㄠˊ，cha-lau）。
說明：狃，不見於舊字書，中華大字典：“讀若叉”；今改其字從人，叉聲，作𤝵。𤝵，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爲（ㄉㄤˊ，Cha）。獠改作僚，說見7。
11. 狃獠（或作狃獠苗，誤）：貴州之貴定、平越、黃平、甕安、都勻、麻江、鎮山、黔西等縣屬有之。
改正：木佬（ㄇㄨˋ一ㄌㄠˊ，Muq-lao）。
說明：狃，不見於舊字書，中華大字典、辭海並直音木“讀如木”；如改其字從人旁則爲休，音讀迥異；今即去其亻旁作木，各家記載本亦有作木者。集韻、韻會、正韻並：“莫卜切”；今即定其音讀爲（ㄇㄨˋ，Muq）。獠改作佬，說見3。
12. 狃人：廣西之馬平、柳城、賓陽、武宣等縣屬有之。
改正：* 𤝵（ㄌㄤˊ一ㄣˊ，Ya-ren）。

說明：狎，廣韻、集韻並：“吾駕切，音迓”，又集韻：“牛加切，音牙”；今改其字從人，牙聲，作𠄎。𠄎，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爲（ㄩ，Ya）。

13. 狎人、狎家、狎家子（或作狎苗、狎家苗，誤）：貴州之貴陽、長寨、定番、大塘、龍里、貴定、修文、安順、郎岱、紫雲、關嶺、鎮甯、普定、安平、清鎮、大定、平遠、黔西、威甯、水城、興義、貞豐、安南、普安、冊亨、平越、甕安、餘慶、都勻、獨山、麻紅，廣西之西隆及雲南之昭通、曲靖等縣屬有之。
改正：仲人、仲家（ㄅㄨㄨㄥˊ—ㄇㄨㄛˊ，Jonq-ren；ㄅㄨㄨㄥˊ—ㄇㄩㄥˊ，Jonq-jia）。

說明：狎，不見於明以前字書，字彙補亦不詳其音讀，康熙字典收入補遺，辭源：“與仲同”，中華大字典、辭海並直音：“讀如仲”；今改其字從人，中聲，作仲，各家記載本亦有作仲者。仲，集韻、韻會、正韻並：“直衆切”，今即定其音讀爲（ㄅㄨㄨㄥˊ，jonq）。

附註：凡青狎家、黑狎家、白狎家、補籠狎家、卡尤狎家、清江狎家等之“狎”，概作“仲”；其補籠，卡尤等形容詞，概予廢止。

14. 狎人、狎家（或作狎家苗，誤）：貴州之都江、獨山、荔波、黎平等縣屬有之。
改正：*休人、*休家（ㄅㄨㄨㄥˊ—ㄇㄨㄛˊ，Shoei-ren；ㄅㄨㄨㄥˊ—ㄇㄩㄥˊ，Shoei-jia）
說明：狎不見於明以前字書，字彙補亦不詳其音讀，康熙字典收入補遺；今改其字從人，水聲，作休。休，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爲（ㄅㄨㄨㄥˊ，Shoei）。

15. 冰人（清檀萃說變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及中外地輿圖說集成本並作“冰疑係冰之誤；證以昭代叢書本及各家記載均作“冰”可知。中華大字典收冰，讀若米，並引說變；蓋據小方及圖說本而誤收也）：廣西之柳城、南丹、及貴州之荔波等縣屬有之。

改正：*冰人（ㄅㄨㄨㄥˊ—ㄇㄨㄛˊ，Bing-ren）。

說明：冰，不見於舊字書，辭源、中華大字典、辭海：並直音：“讀如冰，變也”；今改其字從人，冰聲，作冰。冰，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爲（ㄅㄨㄨㄥˊ，Bing）。

16. 狃狃：雲南之麗江、鶴慶、維西、思樂等縣屬有之。

改正：估倥（ㄍㄨˊ ㄊㄨㄥˋ，Gu-tzong）。

說明：狃，不見於舊字書，辭源、中華大字典、辭海並直音：“讀如古”：今改其字從人，古聲，作估。估，廣韻：“公戶切”，集韻：“果五切”，正韻：“公土切”，並音古；今即定其音讀爲（ㄍㄨˊ，Gu）。狃，玉篇：“子宋切”；今改其字從人，宗聲，作倥。倥，廣韻：“作冬切，音宗”；今即定其音讀爲（ㄊㄨㄥˋ，tzong）。

附註：凡小狃狃、野狃狃之“狃狃”，概作“估倥”；其形容詞野，則予廢止。

17. 狃狃：雲南之瀾滄、雙江等縣西境及滇、緬南段未定界一帶有之。

改正：* 佻佻（ㄊㄧㄠˊ ㄨㄚˊ，Ka-wah）。

說明：狃狃二字均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改狃從人，卡聲，作佻。改狃從人，瓦聲，作佻。佻佻二字亦均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佻之音讀爲（ㄊㄧㄠˊ，Ka），佻之音讀爲（ㄨㄚˊ，wah）。

18. 狃喇（亦作哈喇、憂喇）：雲南之瀾滄、雙江、鎮康等縣屬西境及滇、緬南段未定界一帶有之。

改正：* 佻喇（ㄊㄧㄠˊ ㄌㄚˊ，Kah-Lah）。

說明：狃改作佻，說見17。

19. 阿狃：雲南之瀾滄、南嶠、佛海、車里、鎮越等縣屬有之。

改正：* 阿佻（ㄚˊ ㄊㄧㄠˊ，Ah-Kah）。

說明：狃改作佻說見17。

20. 狙人：廣西之三江縣屬有之。

改正：但人（ㄉㄢˋ ㄖㄣˊ，Dann-ren）。

說明：狙，廣韻、集韻、韻會：“得安切”，正韻：“得爛切”，並音旦；今改其字從人，旦聲，作且。但，韻會：“蕩旱切”，正韻：“徒賣切”，並音誕；今定其音讀爲（ㄉㄢˋ，Dann）。

21. 狙人（或作狙人）：明鄭露赤雅記之，當在廣西境內，清屈大均廣東新語記狙人一作狙人，在廣東海南島之文昌縣屬，今已少見記載。

改正：佢人（𠃉𠃉一口𠃉，Ju-ren）。

說明：狙，說文：“親去切”，集韻：“莊助切，音詛”；又集韻、正韻並：“子余切，音菑”，今改其字從人，且聲，作佢。佢，廣韻：“七余切”，集韻：“千余切”，並音疽；今即定其音讀爲（𠃉𠃉，Jiu）。

22. 狹人：廣西之西林縣屬有之。

改正：俠人（𠃉𠃉一口𠃉，Iang-ren）。

說明：狹，集韻：“於食切，音央”；今改其字從人，央聲，作俠。俠，廣韻：“一良切”，集韻、韻會、正韻並：“倚兩切，音央”，今即定其音讀爲（𠃉𠃉，Iang）。

23. 猗人（或作猗家苗，誤）：廣西之桂平、永福、馬平、雒容、三江、宜山、天河、思恩、平樂及貴州之荔波等縣屬有之。

改正：伶人（𠃉𠃉一口𠃉，Ling-ren）。

說明：猗改作伶說見2。

24. 猗鷄（猗亦作母，互見62，鷄，鷄亦作幾）：雲南之文山、開遠、建水、石屏、蒙自、峨山、河西、通海等縣屬有之。

改正：母幾（𠃉𠃉一口𠃉，Muu-Ji）。

說明：猗，廣韻、集韻並：“莫厚切，音母”，今改其字從人，母聲，作母。母，集韻：“侮，古作母”；今改定其音讀爲（𠃉𠃉，Muu）。鷄，鳥類，本亦作幾，今改其字從人，幾聲，作幾。幾，集韻：“渠希切”；今即定其音讀爲（𠃉𠃉，Ji）。

附註：凡黑猗鷄、白猗鷄之“猗鷄”，概作“母幾”。

25. 狃人（狃或作狃，正字通謂狃爲狃字之譌）：清陸次雲峒谿織志謂滇、黔、粵、蜀間有之，今已少見記載。

改正：侏人（𠃉𠃉一口𠃉，Karng-ren）。

說明：狃，篇海：“戶浪切”，海語：“音龐”；如改作侏，易誤讀爲充，今改其字從人，充聲，作侏。侏，集韻、韻會：“口浪切”並音康；今改定其音讀爲（𠃉𠃉，Karng）。

26. 狺人：貴州之荔波縣屬有之。

改正：傷人（ㄩㄠ ㄇㄨㄣˊ，Yang-ren）。

說明：狺，正字通：“移長切，音楊”；今改其字從人，易聲（羊爲獸類，故改之），作傷。傷，廣韻：“他朗切”；今改定其音讀爲（ㄩㄠ，Yang）。

27. 狺獠（或作狺獠苗，誤：獠，或作獠）：貴州之定番、都勻、石阡、施秉、鳳泉、黎平、龍里、餘慶、黃平等縣屬有之。

改正：傷獠（ㄩㄠ ㄏㄨㄤˊ，Yang-huang）。

說明：狺改作傷，說見上條。獠，廣韻、集韻並：“胡光切，音黃”；今改其字從人，黃聲，作獠。獠，廣韻：“古黃切”，集韻、正韻：“姑黃切”，並音光；今改定其音讀爲（ㄏㄨㄤˊ，hwang）。

28. 狺獠：湖南之舊辰州府屬有之，今已不見記載。

改正：佶僚（ㄐㄧˊ ㄌㄠˊ，Jiq-lau）。

說明：狺，廣韻：“居質切”，集韻：“激質切”，並音吉；今改其字從人，吉聲，作佶。佶，廣韻：“巨乙切”，韻會：“極乙切”，並音吉；今即定其音讀爲（ㄐㄧˊ，Jiq）。獠，改作僚，說見7。

29. 狺人（或作狺家苗，誤）：貴州之荔波及廣西之三江等縣屬有之。

改正：侗人（ㄉㄨㄥˊ ㄣˊ，Donq-ren）。

說明：狺，集韻：“徒東切，音同”；今改其字從人，同聲，作侗。侗，廣韻、正韻並：“徒紅切，音同”；今改定其音讀爲（ㄉㄨㄥˊ，Donq）。

30. 狺獠：雲南、西康交界各縣屬有之。

改正：佶俞（ㄏㄜˊ ㄩˊ，Her-Yu）。

說明：狺，集韻、類篇並：“曷各切，音涸”；今改其字從人，各聲，作佶。佶，廣韻：“曷各切，音鶴”；今即定其音讀爲（ㄏㄜˊ，her）。獠，篇海：“同狺”；狺，玉篇：“與魚切”，集韻：“羊諸切”，並音余；如改其字從人旁，則爲俞，音既迥異，義尤乖戾，今即去其人旁作俞。俞，集韻、韻會：“容朱切”，正韻：“雲俱切”，並音與；今即定其音讀爲（ㄩˊ，Yu）。

31. 貉獠：西康之鹽源縣屬有之。

改正：* 倭倭（尸ㄣ一ㄉㄨㄛˊ，Her-Luq）。

說明：貉改作倭，說見上條。獠，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改其字從人，朱聲（鹿爲獸類，故改之），作倭。倭，亦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爲（ㄉㄨㄛˊ，Luq）。

32. 狛人：廣西之西隆、西林及雲南之富川、廣南、文山、爐西、彌勒等縣屬有之。

改正：沙人（尸ㄚ一ㄉㄨㄛˊ，Sha-ren）。

說明：狛，不見於舊字書，辭源、中華大字典、辭海並直音：“讀如沙”：各家記載本多作沙，今即採用之。沙，集韻、韻會、正韻：“師加切”，並音紗；今即定其音讀爲（尸ㄚ，Sha）。

附註：凡黑狛人、白狛人之“狛”，概作“沙”。

33. 狼人：廣西之南丹、百壽、雒容、羅城、柳城、忻城、遷江、凌雲、平南、貴縣、岑溪、左縣、養利、同正、憑祥、陸川、興業及廣東之羅定、雲浮、鬱南等縣屬有之。

改正：良人（ㄉㄨㄛˊ一ㄉㄨㄛˊ，Lang-ren）。

說明：狼，說文：“魯當切”，集韻、韻會：盧當切，正韻：“魯堂切”，並音郎；今改其字從人，良聲，作良。良，廣韻：“盧黨切，音郎”，集韻：“郎岩切，音浪”；今即定其音讀爲（ㄉㄨㄛˊ，Lang）。

34. 猓人、猓子、猓夷、猓子：雲南之貢山設治局屬有之。

改正：俅人（ㄍㄨㄛˊ一ㄉㄨㄛˊ，Chyou-ren）。

說明：猓猓二字均不見於舊字書，辭源、中華大字典、辭海均收俅，並直音，“讀如求”，今改其字從人，求聲，作俅。俅，集韻、韻會、正韻：“渠尤切”，並音求；今即定其音讀爲（ㄍㄨㄛˊ，Chyou）。

35. 狸人：廣西之蒼梧、鬱林、橫縣及廣東之合浦、陽江等縣屬有之。

改正：俚人（ㄉㄨㄛˊ一ㄉㄨㄛˊ，Li-ren）。

說明：狸，廣韻：“里之切”，集韻：“陵之切”，並音離；今改其字從人，里

聲，作俚。俚，廣韻：“良士切”，集韻、韻會：“兩耳切”，正韻：“良以切”，並音俚；今即定其音讀爲（ㄌㄧˊ，Li）。

36. 徠人：廣西之西隆縣屬有之。

改正：徠人（ㄌㄞˊ—ㄩㄢˋ，Lai-ren）。

說明：徠，廣韻：“落哀切”，集韻：“郎才切”，並音來；今改其字從人，來聲，作徠。徠，集韻：“同徠”；玉篇：“古文來字”；今即定其音讀爲（ㄌㄞˊ，Lai）。

37. 徠武：雲南之大理、楚雄、姚安、保山、景東等縣屬有之。

改正：羅婺（ㄌㄨㄛˊ—ㄨˋ，Luo-wuh）。

說明：徠武，各家記載通作“羅婺”，故採用之。

38. 徠黑、羅黑：雲南之順甯、鎮康、緬寧、雙江、瀾滄、南嶠、佛海、六順等縣屬有之。

改正：保黑（ㄌㄞˊ—ㄏㄜˋ，Luo-heh）。

說明：徠。廣韻、集韻並：“五火切”，本音果，但今通讀如羅；今改其字從人，果聲，作保。保，集韻：“魯果切”，今即定其音讀爲（ㄌㄞˊ，Luo）。

附註：凡大徠黑、小徠黑之“徠”，概作“保”。

39. 徠羅、徠徠、羅羅：四川之峨邊、馬邊、雷波，西康之越雋、冕寧、西昌、鹽源、鹽邊、會理、寧南、昭覺，雲南之昭通、祿勸、武定、蒙化、路南、瀘西、彌勒、元江、石屏、臨安，貴州之威寧、畢節、大定、水城、織金、郎岱、普定、關嶺，廣西之西隆、西林、樂業、鎮邊、田西、上思、天峨等縣屬有之。

改正：保羅（ㄌㄞˊ—ㄌㄞˊ，Luo-Luo）。

說明：徠改作保，說見上條。羅在舊字書僅見於龍龕手鑑：“同阿”，康熙字典收入備考；辭源：“音羅”，中華大字典：“良何切，音羅”，辭海：“讀如羅”；今改其字從人，羅聲，作羅。羅，廣韻：“魯何切”；集韻：“良何切”，並音羅；今即定其音讀爲（ㄌㄞˊ，Luo）。

附註：凡黑猓、白猓、大猓、小猓、妙猓、乾猓、海猓、葛（亦作個）猓、魯吾（亦作魯屋）猓、撒彌（亦作撒米）猓、撒完猓、阿者猓、普拉猓、阿者猓等之“猓”概作“保”。

40. 阿猓：雲南之文山縣屬有之。

改正：阿保（ㄚˋ一ㄉㄨㄛˊ，Ah-Luo）。

說明：猓改作保，說見38。

41. 阿猓：雲南之保山、騰衝、龍陵等縣屬有之。

改正：阿昌（ㄚˋ一ㄉㄨㄛˊ，Ah-Chang）。

說明：猓，廣韻：“尺良切”，集韻、韻會：“黃良切”，正韻：“齒良切”，並音昌；如改其字從人，昌聲，作倡，易誤為倡優之倡，各家記載本多作昌（阿昌或峨昌），今即去其人旁作昌。昌，廣韻：“尺良切”，集韻、韻會：“齒良切”，正韻：“齒良切”；今即定其音讀為（ㄉㄨㄛˊ，Chang）。

42. 猓子：雲南之永善，及貴州之威寧、畢節等縣屬有之。

改正：*猓子（ㄧ一ㄉㄨㄛˊ，Yih-tz）。

說明：猓，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四川雷波縣北有猓子村，當係羿加人旁而來；今改其字從人，羿聲，作羿。羿，亦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為（ㄧ，Yih）。

43. 猓人、猓子：雲南之維西縣屬及貢山、碧江、康樂、爐水等設治局屬有之。

改正：怒人（ㄋㄨˋ一ㄨㄣˊ，Nuh-ren）。

說明：猓，不見於舊時通行字書，新字典放入拾遺，各家記載通作怒人或怒子，怒，亦作踳；今即改作怒。怒，集韻、韻會、正韻：“奴故切”，今即定其音讀為（ㄋㄨˋ，nuh）。

44. 猓猓：雲南之武定、元謀、永勝、華坪、中甸、維西、雲龍、騰衝、龍陵、鎮康、順寧等縣屬，康樂、碧山、爐水、貢山、等設治局屬及西康之鹽源、鹽邊等縣屬有之。

改正：*保保（ㄌㄧㄥˊ一ㄙㄨㄥˊ，Liq-suq）。

說明：獐，不見於舊字書，中華大字典、辭海並直音：“讀如栗”，今改其字從人，栗聲，作傑。傑，字彙：“力質切，音栗”；今即定其音讀爲（ㄉㄧˊ，liq）
獐，亦不見於舊字書，辭源：“讀如栗”；今改其字從人，栗聲，作傑。
傑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爲（ㄊㄨˋ，suq）。

附註：凡黑獐獐、白獐獐、花獐獐之“獐獐”，概作“傑傑”。

45. 喇溪：雲南之文山縣屬有之。

改正：喇溪（ㄌㄚˊㄒㄩㄛˊ，Lah-shi）。

說明：溪，集韻：“弦鷄切，音奚”；今改其字從人，奚聲、作侯。侯，廣韻：“胡鷄切”，集韻、韻會、正韻：“弦鷄切”，並音奚；今即定其音讀爲ㄒㄩㄛˊ，shi）。

46. 傜人：廣西之桂平、象縣、武宣、興安、灌陽、桂林、平南、蒙山、荔蒲、恭城、全縣、資源、榴江、靈川、鳳山、昭平、陽朔、龍勝、百壽、永福、賀縣、鍾山、平樂、田西、天棧、修仁、三江、融縣、羅城、宜北、南丹、河池、都安、果德、西隆、西林、凌雲、東蘭、田陽、田東、黃岡、天保、向都、鎮邊、平治、敬德、樂業、百色、鎮結、雷平、那馬、隆山、忻城、宜山、遷江、上林、中渡、義寧、富川、蒼梧，廣東之清遠、從化、新會、曲江、英德、龍川、高要、四會、新興、陽春、陽江、思平、封川、德慶、開建、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合浦、靈山、羅定、連山、連縣，雲南之文山、馬關，貴州之荔波、貴定及湖南之辰溪、溆浦、黔陽、綏寧、城步、武岡、邵陽等縣屬有之。

改正：傜人（ㄧㄠˊㄖㄣˊ，Yau-ren）。

說明：傜，廣韻、集韻並：“餘招切，音遙”；今改其字從人，彖聲，作傜。
傜，廣韻、集韻、韻會、正韻並：“餘招切，音姚”，今即定其音讀爲（ㄧㄠˊ，Yau）。

附註：凡梳傜、紅傜、黑傜、白傜、狗傜（或作狗頭傜）、板傜（或作頂板傜）、大良傜、平地傜、過山傜、山子傜、盤古傜、竹筒傜、紅頭傜、藍靛傜、長髮傜、花籃傜、令句傜、赤膊傜等之“傜”概作傜；其狗或狗頭、赤膊等形容詞，概予廢止。

47. 獾：廣東之合浦縣屬有之。

改正：莫（ㄇㄛˋ—ㄩˋ，Moq-yau）。

說明：獾，集韻：“蒙晡加，音模”；各家記載本多作莫；其人亦自言因先祖有功而免徭役，故以為名；今即採用莫。莫，集韻、正韻：“末各切”，今即定其音讀為（ㄇㄛˋmoq）。

48. 標人（標，亦作驃、縹，互見驃人）：雲南之舊永昌府屬有之，今已少見記載。

縹人（ㄉㄤˋ—ㄩˋ，Piau-ren）。

說明：標，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各家記載本多作縹，今採用之。縹，廣韻：“敷紹切”，集韻、韻會：“匹紹切”，正韻：“普詔切”；今即定其音讀為（ㄉㄤˋ，Piau）。

49. 獯人：宋初西南各道有之，元、明以來，已不見記載。

改正：僂人（ㄌㄤˋ—ㄩˋ，Lao-ren）。

說明：獯，集韻，類篇並：“魯皓切，音老”；今改其字從人，巢聲，作僂。僂，集韻：“土絞切”，今改定其音讀為（ㄌㄤˋ，Lao）。

50. 獞人：廣西之上思、蒙山、榴江、鳳山、龍勝、永福、鍾山、田西、修仁、貴縣、三江、羅城、宜北、南丹、河池、果德、橫縣、凌雲、東蘭、田東、萬岡、天保、向都、同正、平治、敬德，廣東之茂名、化縣、信宜、電白、靈山，貴州之荔波等縣屬有之。

改正：撞人（ㄉㄨㄤˋ—ㄩˋ，Juanq-ren）。

說明：獞改作撞，說見6。

51. 獠人、獠子：廣西之晉城、鳳山、修仁、三江、西林、平治等縣屬有之。

改正：僚人（ㄌㄤˋ—ㄩˋ，Lau-ren）。

說明：獠改作僚，說見7。

52. 土獠：雲南之建水、戛山、石屏、路南、廣南、爐西、師宗、文山等縣屬有之。

改正：土僚（ㄊㄨˋ—ㄌㄤˋ，Tuu-lau）。

說明：獠改作僚，說見7。

附註：凡花土獠、白土獠、黑土獠等之“獠”，概作“僚”。

53. 撲喇（撲亦作撲、撲、撲，互見撲喇）：雲南之建水、石屏、莪山、開遠、路南、廣南、爐西、師宗、文山等縣屬有之。

改正：撲喇（ㄉㄨㄛˊ—ㄌㄚˇ，Puq-la）。

說明：撲，廣韻、集韻並：“博木切，音卜”，廣韻：“撲鉛，南極之夷”；各家記載本頗多作撲或撲，今採用撲。撲，集韻、韻會：“普木切”，正韻：“普卜切”；今定其音讀爲（ㄉㄨㄛˊ，Puq）。

附註：凡白撲喇、花撲喇等之“撲”，概作“撲”。

54. 獠獠：宋時廣南（今廣東、廣西）有之，元、明以來，已不見記載。

改正：獠獠（ㄍㄜˊ—ㄌㄠˇ，Ger-lau）。

說明：獠，玉篇：“古曷切”，集韻：“居曷切”，並音葛；今改其字從人，葛聲，作僞。僞，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爲（ㄍㄜˊ，Ger）。獠，改作僚，說見7。

55. 獠獠：西康之西昌縣屬有之。

改正：* 獠獠（ㄌㄨˋ—ㄌㄨˇ，Luh-luu）。

說明：獠，字彙補：“盧故切，音路”，康熙字典收入補遺；今改其字從人，路聲，作僞。僞，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爲（ㄌㄨˋ，Luh）。獠，不見於舊字書，辭源、中華大字典、辭海並直音：“讀如魯”；今改其字從人，魯聲，作僞。僞，亦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爲（ㄌㄨˇ，luu）。

56. 獠人（或作獠苗，誤）：貴州之貞豐、羅甸、冊亨、紫雲，雲南之廣南、爐西、師宗、文山，廣西之榴江、天保、向都等縣屬有之。

改正：獠人（ㄋㄨㄥˊ—ㄣˇ，Nong-ren）。

說明：獠，廣韻、集韻並：“奴冬切，音農”；今改其字從人，農聲，作僞。僞，“廣韻、集韻：“奴冬切”，正韻：“奴宗切”，並音農；今即定其音讀爲（ㄋㄨㄥˊ，Nong）。

57. 獠些：雲南之中甸、維西、麗江、蘭坪、永勝，西康之鹽源、鹽邊、康定、雅江、瀘定、理化、稻成、貢噶、義敦、鹽井、定鄉、德榮、武城、寧靜、科麥、察隅、太昭、嘉黎等縣屬有之。

改正：麼些（𠃉𠃊—ム×ㄊ，Mo-Suo）。

說明：獠些二字均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唐作時磨些（磨、或作摩，又作麼；些、或作些），其犬旁當係近人所加；今採用其較通行之“麼些”二字。麼，麼之俗字，集韻、韻會：“母果切”，正韻：“忙果切”，今即定其音讀爲（𠃉𠃊，mo）。些，與麼子連用作族名讀音據集韻：“桑何切”，韻會：“蘇箇切”，並音娑；今即定其音讀爲（ム×ㄊ，suo）。

58. 擺夷：雲南之騰衝、保山、龍陵、雲縣、順寧、鎮康、緬寧、雙江、瀾滄、車里、南嶠、佛海、鎮越、六順、江城、鎮沅、新平、墨江、寧洱、思茅、景谷、靖邊、金河、文山及西康之鹽邊等縣屬有之。

改正：擺夷（𠃉𠃊—ㄣ，Bae-yi）。

說明：擺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其字本多作擺，或作樊，誤，今用擺。擺，集韻、韻會、正韻：“補買切”，並音拜；今即定其音讀爲（𠃉𠃊，Bae）。

附註：凡旱擺夷、水擺夷、花擺夷等之“擺”，概作“擺”。

59. 獲人：四川之舊簡州有之，今已不見記載。

改正：獲人（𠃉𠃊—ㄣ，Rang-ren）。

說明：獲，廣韻：“汝陽切”，集韻：“如陽切”，並音獲，今改其字從人，襄聲，作獲。獲，集韻：“忍將切，音壤”；今即定其音讀爲（𠃉𠃊，rang）。

60. 羅緬：雲南之祿勸、元謀等縣屬有之。

改正：羅緬（𠃉𠃊—ㄣ，luo-mean）。

說明：羅改作羅，說見38，緬，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各家記載大多作緬；今即採用之。緬，廣韻、集韻、韻會並：“彌亮切，音湏”，正韻：“美辨切，音免”；今即定其音讀爲（𠃉𠃊，mean）。

以上改正犬旁（包括兼從羊聲之狴及鹿聲之獠）字命名凡六十。

人類學
2.

61. 驃人（驃，亦作獠、縹，互見獠人）：雲南之舊永昌府屬有之，今已少見記載。

改正：縹人（女丨么—口ㄣ，Peau-ren）。

說明：驃，說文、集韻、韻會、正韻並：“毗召切”；今改作縹，說詳38。

以上改正馬旁字命名一。

62. 牯鷄（牯，亦作犴，互見24，犴鷄）：雲南之文山、開遠、建水、石屏、蒙自、峨山、河西、通海等縣屬有之。

改正：侮儂（口ㄨ—ㄐ丨，Muu-ji）。

說明：牯，集韻：“莫後切，音母”；今改其字從人，母聲，作侮。鷄改作儂；說並見24。

附註：凡黑牯鷄、白牯鷄之“牯鷄”，概作“侮儂”。

63. 犛喇（犛，亦作犛、撲、撲，互見53，犛喇）：雲南之建水、石屏、峨山、開遠、路南、廣南、瀘西、師宗、文山等縣屬有之。

改正：撲喇（女ㄨ—ㄌㄚ，Puq-la）。

說明：犛，廣韻、集韻並：“匹角切，音璞”；今改作撲，說見53。

附註：凡白犛喇、花犛喇等之“犛”，概作“撲”。

以上改正牛旁字命名凡二。

64. 羯些、羯些子：雲南之騰衝縣屬有之。

改正：偈些（ㄐ丨せ—ㄒ丨せ，Jieq-shie）。

說明：羯，說文：“居謁切”，廣韻：“居竭切”，集韻、韻會：“居謁切”，並音計；今改其字從人，曷聲，作偈。偈，廣韻：“渠列切”，集韻：“巨列切”，並音傑；今即定其音讀爲（ㄐ丨せ，Jieq）。

以上改正羊旁字命名一。

65. 蠶家、蠶戶（蠶、或作蚕，又作蜒）：閩、粵沿海，廣東珠江口各縣屬水上，以及廣西之蒼梧、邕寧等縣屬，西江水上有之。

改正：*蠶家（ㄉㄢ—ㄐ丨ㄩ，Dann-jia）。

說明：蠶，說文、廣韻並：“徒旱切”，集韻、韻會：“蕩旱切”，正韻：“徒

賈切”，並音但；今改其字從蚤省，但聲，作𧈧。𧈧，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爲（ㄉㄢˇ，dann）。

66. 蠻人：有廣狹二義：廣義指所有西南少數民族；狹義指貴州之貴定、都勻等縣屬所有者。

改正：𧈧人（ㄇㄢˊ ㄩㄢˊ，Man-ren）。

說明：蠻，說文：“莫還切”，集韻、韻會、正韻：“謨還切”，並音漫；今改其字作𧈧。𧈧，說文古籀補：“古蠻字不從蟲”，金文編：“蠻不從蟲”；其音讀爲（ㄇㄢˊ，man）。

以上改正蟲旁命名凡二。

（三）改正蟲獸偏旁命名字對照表

（甲）改從人旁者，凡四十三字：

原 命 名 用 字	改 正	備 註
𧈧（1. <u>𧈧人</u> 、 2. <u>𧈧狎</u> 、 3. <u>𧈧猪</u> 、 4. <u>𧈧兜</u> 、 5. <u>𧈧獠</u> 、 6. <u>𧈧獠</u> 、 7. <u>𧈧獠</u> 、 8. <u>𧈧獠</u> 、 9. <u>𧈧獠</u> 、）	𧈧	
𧈧（10. <u>𧈧獠</u> ）	𧈧	
𧈧（11. <u>𧈧獠</u> ）	𧈧	
𧈧（12. <u>𧈧人</u> ）	𧈧	
𧈧（13. <u>𧈧人</u> 、 <u>𧈧家</u> ）	𧈧	
𧈧（14. <u>𧈧人</u> 、 <u>𧈧家</u> ）	𧈧	
𧈧（15. <u>𧈧人</u> ）	𧈧	𧈧、或作𧈧，誤。
𧈧（16. <u>𧈧獠</u> ）	𧈧	
𧈧（17. <u>𧈧獠</u> 、 18. <u>𧈧喇</u> 、19. <u>阿𧈧</u> ）	𧈧	
𧈧（20. <u>𧈧人</u> ）	𧈧	
𧈧（21. <u>𧈧人</u> 、 <u>𧈧人</u> ）	𧈧	𧈧、或𧈧，誤。

狹 (22. <u>狹人</u>)	俠	
猓 (24. <u>猓鷄</u> 、 <u>猓獾</u>)	侮	猓，亦作侮，互見猓。
狃 (25. <u>狃人</u> 、 <u>狃人</u>)	仇	狃，亦作狃，並改仇。
狛 (3. <u>狛狛</u> 、 11. <u>狛狛</u>)	佬	
狛 (28. <u>狛狛</u>)	估	
猓 (29. <u>猓人</u> 、 <u>猓家</u>)	伺	
猓 (30. <u>猓淪</u> 、 31. <u>猓獲</u>)	估	
猓 (62. <u>猓鷄</u>)	侮	猓，亦作猓，互見猓。
狼 (33. <u>狼人</u>)	俚	
猓 (34. <u>猓人</u> 、 <u>猓子</u> 、 <u>猓子</u>)	俚	猓，或作猓，並改俚。
狸 (35. <u>狸人</u>)	俚	
猓 (16. <u>猓猓</u>)	棕	
猓 (36. <u>猓人</u>)	俚	
猓 (38. <u>猓黑</u> 、 39. <u>猓羅</u> 、 42. <u>阿猓</u>)	俚	
猓 (27. <u>猓猓</u>)	橫	猓，或作猓，並改橫。
猓 (42. <u>猓子</u>)	併	
猓 (44. <u>猓猓</u>)	俚	
猓 (45. <u>猓猓</u>)	俚	
猓 (46. <u>猓人</u> 、 <u>猓猓</u>)	俚	
猓 (5. <u>猓猓</u>)	俚	
猓 (49. <u>猓人</u>)	俚	
猓 (64. <u>猓些子</u>)	俚	
猓 (44. <u>猓猓</u>)	俚	
猓 (51. <u>猓人</u> 、 52. <u>土猓</u> 、 7. <u>猓猓</u> 、 28. <u>猓猓</u> 、 54. <u>猓猓</u>)	僚	
猓 (8. <u>猓猓</u>)	儻	
猓 (55. <u>猓猓</u>)	儻	

獯 (56. 獯人)	儂
獯 (55. 獯獯)	儂
獯 (59. 獯人)	儂
獯 (60. 獯緬、 39. 獯獯)	儂
獯 (9. 獯獯)	儂

以上改正犬旁字四十一，牛旁、羊旁字各一。

(乙) 改用同音假借字者，凡二十二字。

原 命 名 用 字	改 正	備 註
狝 (11. 狝猪)	木	
狝 (23. 狝人、 2. 狝狝)	令	
狝 (26. 狝人、 27. 狝獾)	傷	
狝 (32. 狝人)	沙	
狝 (57. 狝狝)	些	
狝 (37. 狝武)	羅	
狝 (41. 阿狝)	昌	
狝 (60. 狝狝)	緬	
狝 (30. 狝狝)	俞	
狝 (43. 狝人、 狝子)	怒	
狝 (65. 狝家、 狝戶)	* 暨	暨，或作蛋，並改暨。
狝 (31. 狝狝)	* 係	
狝 (48. 狝人)	標	標，或作驃，互見驃。
狝 (47. 狝狝)	莫	
狝 (59. 狝人、 6. 狝狝)	撞	
狝 (53. 狝喇)	撲	撲，或作撲，互見撲。
狝 (63. 狝喇)	撲	撲，或作撲，互見撲。

獠 (57. 獠狴)	麼	
獠 (57. 獠夷)	擺	
獠 (61. 獠人)	縹	縹，或作獠，互見獠。
蠻 (66. 蠻人)	嶷	
鷄 (24. 獠鷄或 62. 獠鷄)	儻	鷄，亦作獠。

以上改正犬旁字凡十七（內有兼從羊聲之狴及鹿聲之獠），蟲旁字二，馬旁、牛旁字各一，又鳥類字一。

ON THE ORIGIN OF THE TRIBAL NAMES IN
SOUTHWESTERN CHINA WITH INSECT-
BEST-SIGNIFIED-RADICAL CHARACTERS

(A Summary)

The tribal names of the four bordering quarters of China have long been written in Chinese with insect-beast-signified radical characters. We see the names of Man (蠻), Moh or Mo (貊), Ti (狄), Hsien (獫狫), in the Chinese classics written before the Ch'in (秦) Dynasty, and of Tan (獫狫), Jang (獫狫), Lao (獫狫), Lao (獫狫), in the historical literature of the Han (漢) and the later dynasties, and above all, of many southwestern tribal names with dog-radical (犬旁) characters appeared in the writings of many authors since the Sung (宋) and the Yuan (元) Dynasties.

This paper attempts primarily to inquire about the origin of the tribal names with insect-beast-signified radicals as a whole. As a result of an historical as well as ethnographical study on these tribal names, the writer has found out four major sources as to why the insect-beast-signified radical characters have been used in writing. Most probably, they were originated from the causes which may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 (1) the despising of borderland tribes;
- (2) the misconception of certain tribespeople believing to be descended from insects or beasts;
- (3) th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r manners and customs of certain tribes;
- (4) the totemic belief of certain tribespeople.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insect-beast-signified radicals, especially the dog-signified radicals, which have been extensively used since the Sung and the Yuan Dynasties arisen mostly from the despising of borderland tribes, only a few of them came from the other three sources.

Furthermore, the paper makes a separate study of the tribal names under the headings of: the insect radicals, the dog radicals, the dog-and-cattle radicals, the dog-and-horse radicals, and the sheep radicals. All the important tribal names with insect-beast -signified radicals in Southwestern China as collected and corrected in a list recently promulgated in 1940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have been discussed on philological and historical grounds, while the promulgated list of the corrected tribal names is appended to this paper.